



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0 年 9 月 1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发行人承诺不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20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09 号”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即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684,637.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66%；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36,162.21 万元，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5.7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5,514.9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评级情况等指标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

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九、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8%、73.08%、71.92%和 71.95%，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近年公司京唐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钢铁行业特点，并且随着后续京唐二期一步项目的投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将有所缓解，但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10,685.10 万元、-964,105.45 万元、-522,282.98 万元和-8,471.3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持续投资所致，表明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钢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2、0.32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4、0.23 和 0.2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52.0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1 亿元，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虽符合钢铁行业

整体的特点，但较高的流动负债对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十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2.44 亿元、657.77 亿元、691.51 亿元和 171.5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3.45 亿元、31.59 亿元、19.97 亿元和 3.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07 亿元、33.31 亿元、17.54 亿元和 2.7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主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有所下行，原燃材料特别是铁矿石价格上涨，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受到影响。近年来，就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看，钢铁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对发行人钢铁业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构成不确定影响。

十三、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16%、12.97%、10.15%和 9.25%，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面临产成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等不利因素，盈利空间有所收窄，营业利润较以前年度出现了下滑。如未来市场情况不能明显好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反复，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2009 年初以来，我国投资四万亿拉动内需启动经济，带动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铁路、公路、机场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对钢材的需求很大。随着宏观经济和房地产政策的调整，粗钢需求增速放缓，产能过剩的局面进一步明显。截至目前，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近一半。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钢材市场运行。尽管公司在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可能仍无法消除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预计“十三五”期间，产能过剩的情况将始终存在。过剩产能将迫使钢铁业处于微利状态，行业产能过剩将直接压制发行人利润率水平。

十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685.46 万元，占 2019 年末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75%，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价值占比较高；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京唐公司存在 8,678,299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七、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等产品销售、管理服务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属于钢铁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机械、轻工、汽车、家电、房地产等行业，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原燃料的进口采购需求，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国外采购的供应及运输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上述受影响状况已得到改善。但疫情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仍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九、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发行人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有效，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一致。

二十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453.83 亿元，总负债 1,085.37 亿元，净资产 368.46 亿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336.87 亿元，净利润 6.5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6.87 亿元，同比增长 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 亿元，同比下降 43.81%，主要是由于：2020 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环境及疫情影响，上游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下游钢材产品需求减弱，钢材价格同比降幅较大。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发行人坚持防疫、经营两手抓，在稳定生产运营局面的同时，加大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控制力度，但降本增效没能完全抵消供需市场的减利，导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二十二、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人拟分别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5094%、7.6729% 的股权，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该等股权转让对价，且发行人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发行人预计在不超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处于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 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四、认购人承诺.....	25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37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措施.....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41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2
五、偿债保障措施.....	42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6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3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83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94
十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95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规受罚情况.....	102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02
十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十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3
十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2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1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6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44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4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5
八、有息债务情况.....	165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6

十、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67
十一、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二、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7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7
五、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77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9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7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8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9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查阅时间.....	234
三、查阅地点.....	23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即“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

		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钢集团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总公司	指	2017 年改制前首钢集团的公司名称
首钢迁钢公司	指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迁钢公司	指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本公司分公司）
冷轧公司	指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智新公司	指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京唐公司、京唐基地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迁顺基地	指	位于河北省迁安市的迁钢公司、智新公司与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冷轧公司形成的上下游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投资	指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钢矿业	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首钢秘鲁	指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钢贸公司	指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钢铁料消耗	指	炼钢生产中一项重要的综合性技术经济指标，也是炼钢成本构成的主体，约占 70%，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炼钢厂技术操作和生产组织的水平，也直接体现了企业的现代化程度和科学管理水平，其计算方法为：钢铁料消耗（kg/t）=（铁水+废钢铁）（kg）、/格钢坯产量（t）
吨钢综合能耗	指	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成材率	指	材料的有效使用率。在现实生产中需要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产生损耗，为了核算成本，就引入了成材率的概念。成材率是冶金企业一个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可分为分步成材率和最终产品综合成材率。分步成材率是指本工艺过程（从投料到成品、扣除本企业内部的重复用料）的成材率。最终产品综合成材率（投入产出法）是指产品从第一道加工工序投料到最后一道加工工序结束的全过程（包括各个环节生产经营周转损失）的成材率
特钢	指	在钢中除含有铁、碳和少量不可避免的硅、锰、磷、硫元素以外，还含有一种或多种适量的合金元素，因而具有较好或特殊性能的钢。
不锈钢	指	在空气中能够抗腐蚀的钢叫不锈钢，从化学成分上看，有铬不锈钢和铬镍不锈钢；从钢的组织看，有奥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及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等
板卷/板材	指	由连续带钢轧机或单机架带钢轧机生产，并由卷取机成卷的板状钢材
中厚板	指	中板指规格厚度范围 3-20mm 的钢板，厚板指规格厚度范围 20-50mm 的钢板，主要用于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容器制造、造船、桥梁等
型材/型钢	指	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线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长材	指	以形状来划分，除板带、管材以外，棒、线、丝等型材俗称长材，圆钢、螺纹钢也可称长材
螺纹钢	指	型材中的一种，断面形状为周期断面

钢坯	指	轧钢生产中的半成品，是成品轧机轧制成品材的原料，一般有初轧坯、中小型钢坯、板坯、薄板坯和带钢坯、无缝钢管坯
高炉	指	一种高大的圆柱形熔炼炉，铁矿石在其中被还原为生铁，使鼓风通过燃料以增加燃烧速度
转炉	指	一种金属熔炼炉，利用鼓入的纯氧等以氧化液态金属中杂质，并产生热能的可转动的冶金炉
焦炭	指	烟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 950-1050℃，经过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高温炼焦）最终制成焦炭
生铁	指	生铁是含碳量大于 2%的铁碳合金。工业上应用的生铁一般含碳量在 2%至 4.5%之间
烧结	指	粉状或粒状物料经加热至一定温度范围而固结的过程，利用热能把铁矿石的小块转变为较大的团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hougang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注册资本：5,289,389,600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益

电话：010-88293727

传真：010-68873028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4318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SZ

互联网网址：<http://www.sggf.com.cn>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23 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09号）。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后 2 年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

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9 号

联系人：胡革辉

联系电话：010-68815843

传真：010-6887302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梁舒琳、江家翔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刘展睿、王宏泰、杜蜀萍、刘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亢

联系电话：010-56511947

传真：010-5651173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邓晴、杨瑶

联系电话：010-58091281、010-58091048

传真：010-58091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5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斌、郁奇可、龙传喜

联系电话：010-85665231

传真：010-85665120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3 层

联系人：于鸣宇

联系电话：010-67413344

传真：010-6741355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自强路 40 号

负责人：陈中新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40 号

联系人：李立红

电话：0311-87888866-628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事项，在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134,544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83,7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266,076 股；中信建投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17,800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352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300 股，香港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1,031,032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242,3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8%、73.08%、71.92%和 71.95%，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由于近年公司京唐项目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对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钢铁行业特点，并且随着后续京唐二期一步项目的投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将有所缓解，但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及较

高的负债率水平，将显著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510,685.10 万元、-964,105.45 万元、-522,282.98 万元和 -8,471.3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资所致，表明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钢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2、0.32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4、0.23 和 0.2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252.0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1 亿元，综合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虽符合钢铁行业整体的特点，但较高的流动负债对发行人短期债务偿还能力构成一定的压力，有可能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02.44 亿元、657.77 亿元、691.51 亿元和 171.5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3.45 亿元、31.59 亿元、19.97 亿元和 3.2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07 亿元、33.31 亿元、17.54 亿元和 2.7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主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有所下行，原燃材料特别是铁矿石价格上涨，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受到影响。近年来，就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看，钢铁行业发展有一定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复杂的内外部经济形势对发行人钢铁业盈利能力的稳健增长构成不确定影响。

5、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3.16%、12.97%、10.15%和 9.25%，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面临产成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升等不利因素，盈利空间有所收窄，营业利润较以前

年度出现了下滑。如未来市场情况不能明显好转，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期间费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项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23,897.86 万元、488,843.66 万元、459,949.61 万元和 110,784.08 万元。期间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4%、7.43%、6.65%和 6.46%。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如无法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将会加大公司营业总成本，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钢铁原材料和产成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500,776.02 万元、519,279.09 万元、659,386.56 万元和 686,817.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3.84%、4.66%和 4.83%。发行人已经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鉴于近年钢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未来发行人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仍存在一定贬值风险，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3,353.12 万元、1,245,938.96 万元、331,862.89 万元和-11,276.7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近年钢铁行业景气程度波动影响，若未来钢铁行业景气程度持续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稳定性会造成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但是，近年我国钢铁行业也呈现出结构性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反复，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

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劳动力密集产业，但同时是产能过剩最严重、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全球钢材消费量增速放缓。同时，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引起的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制约了钢铁行业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钢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整合力度的加大，一些大型钢铁企业逐步通过兼并收购及整合进行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发行人具备传统优势的区域可能面临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力。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合金和废钢等，其中铁矿石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钢铁产品生产成本的关键因素。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提高原材料和各种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尽可能降低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比重；另一方面，将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根据市场变动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效益产品生产比例；同时深挖生产潜能，积极主动的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首钢集团开展原材料采购等的协同合作，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体系。

5、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重工业的冶金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环保事件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资产权属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685.46 万元，占 2019 年末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75%，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价值占比较高；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京唐公司存在 8,678,299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发行人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产权证书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8、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发行人属于钢铁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机械、轻工、汽车、家电、房地产等行业，2020 年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原燃料的进口采购需求，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国外采购的供应及运输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上述受影响状况已得到改善。但疫情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仍可能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64.38%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首钢集团有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上的冲突，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矿石、焦炭等原燃料采购和各种物资材料等产品销售、管理服务以及土地使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关联交易。尽管公司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公司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

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公司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四）政策风险

1、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持续调整。2009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文有关要求，坚决抑制钢铁、水泥等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产业布局上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钢铁行业的长远布局，环渤海、长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地减量调整；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等量置换；西部地区部分市场相对独立，立足资源优势，承接产业转移，结合区域差别化政策，适度发展钢铁工业。

2012 年 9 月 3 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明确了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 1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 30 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 60%；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门槛，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63 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 4.1 立方米；明确提出严禁生产 I 级螺纹钢、II 级螺纹钢（2013 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

业[2010]第 122 号) 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明确提出: “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整合分散钢铁产能, 优化产业布局。通过 5 年努力, 压缩钢铁产能总量 8,000 万吨以上。国家高度重视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 将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目前,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上述政策对具有落后产能的企业将是一个压力。

2015 年 5 月 28 日, 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 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 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 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 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 创新发展能力不足, 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 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 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 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 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 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 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 加快实现调整升级, 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7 年 5 月 12 日, 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 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 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 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为巩固扩大供给侧改革性改革成果, 构建促进钢铁行业

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商务部连同九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钢铁企业支持措施的函》，要求切实贯彻中央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和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要求，不得出台支持违规新增产能的措施，以及阻碍不符合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产能退出和“僵尸企业”出清的措施。

钢铁行业政策出台较为频繁，钢铁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面临钢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环境政策约束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但是，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支付更多的费用，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与已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但是随着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推出，发行人将会面临更严格的环保要求。

3、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有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税负有一定影响，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税费，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评估，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钢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设计和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在汽车板和电工钢等产品方面取得较多知名客户认证，产品竞争力较强，附加值较高，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可提供较多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保障，但公司所处区域竞争较激烈，将面临一定区域竞争压力，同时有息债务结构转变为以短期为主，将面临一定短期偿付压力。

主要优势/机遇：

- 1、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设计和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水平较高；
- 2、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系列丰富，其中汽车板和电工钢等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通过较多知名客户认证，产品附加值较高；
- 3、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在原料供应和融资等方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大，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保障。

主要风险/挑战：

- 1、公司所处的京津冀区域钢铁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一定区域竞争压力；
- 2、2017~2019 年末，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及占比逐年提高，面临一定短期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9-07-25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6-2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	------------	-----	----	------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金融机构统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授予信用额度，发行人为首钢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因此，发行人取得金融机构授信占用首钢集团授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总额 808.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17.63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90.87 亿元。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201.58	192.39	9.19
农业银行	105.13	93.63	11.50
工商银行	65.67	65.67	-
中国银行	75.41	75.41	-
国家开发银行	25.70	25.70	-
北京农商行	35.00	35.00	-
交通银行	20.00	20.00	-
浦发银行	14.00	-	14.00
广发银行	16.00	-	16.00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	109.82	140.18
合计	808.50	617.63	190.87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最新主体/债 项评级	是否有延迟支付 本息的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6 首钢 MTN001	2016-11-01	5	20	4.01	AAA/AAA	否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	票面利率 (%)	最新主体/债 项评级	是否有延迟支付 本息的情况
	16 首钢 MTN002	2016-11-01	5	20	4.05	AAA/AAA	否
	15 京首钢 MTN001	2015-12-25	5	25	5.00	AAA/AAA	否
	15 京首钢 MTN002	2015-12-25	5	5	5.08	AAA/AAA	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8	0.32	0.32	0.34
速动比率（倍）	0.27	0.23	0.24	0.26
资产负债率（%）	71.95	71.92	73.08	72.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	10.54	11.22	9.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4	81.03	60.04	52.46
毛利率（%）	9.25	10.15	12.97	13.16
营业利润率（%）	1.88	2.93	4.78	5.56
净资产收益率（%）	0.68	4.61	9.14	8.87
总资产收益率（%）	0.19	1.27	2.47	2.38
EBITDA	251,980.41	1,013,299.51	1,140,071.97	1,059,374.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	3.65	4.33	3.9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下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44 亿元、657.77 亿元、691.51 亿元和 171.5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1 亿元、24.04 亿元、12.51 亿元和 1.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34 亿元、124.59 亿元、33.19 亿元和 -1.13 亿元。充足的

现金和较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到期清偿本期债券本息的保证。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为 247.9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59.92 亿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为 50.78 亿元），应收票据为 45.31 亿元（扣除受限应收票据后为 43.10 亿元），应收账款为 15.89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为 34.15 亿元，存货为 68.68 亿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二）融资渠道畅通

金融机构统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授予信用额度，发行人为首钢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因此，发行人取得金融机构授信占用首钢集团授信。目前，首钢集团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总额（包括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为 808.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17.63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90.87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强大的股东支持，从授信总额中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

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且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

各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hougang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益

电话：010-88293727

传真：010-68873028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9,389,6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4318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SZ

互联网网址：<http://www.sggf.com.cn>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公司设立及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

1997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经济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股份制

改造方案的批复》（（1997）京经企字 451 号），同意由首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部分绩优资产折价入股，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证函[1998]34 号），同意设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公司股份总数 23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首钢总公司认购 196,000 万股，向社会募集 35,000 万股。

1999 年，首钢总公司作出《发起人决议》，同意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91 号），同意首钢股份采用法人配售和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上网发行部分的股票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1999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首钢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以调整后资产价值投入股份公司问题的批复》（京国资工[1999]448 号），同意总公司将首钢焦化厂、首钢烧结厂、首钢第二炼铁厂、首钢第二炼钢厂、首钢第一线材厂、首钢第二线材厂、首钢第三线材厂等七户企业的资产及负责纳入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范围，筹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纳入股份有限公司改组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经过财政部财评字[1999]305 号文审核，总资产为 789,263.85 万元，负债为 488,094.18 万元，净资产为 301,169.67 万元。同意首钢总公司所报的折股方案，即将净资产的 65.08%折为股本，计 196,000 万股，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其余 105,169.67 万元计入首钢股份的资本公积金。首钢股份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达到 231,00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96,000.00 万元，由首钢总公司持有，占总股本的 84.85%。

1999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118 号），经验证，截至 1999 年 10 月 11 日，深交所网上发行 17,500 万股公众股股款 898,095,630.44 元和对法人配售 17,500 万股股款 901,250,000 元，共计 1,799,345,630.44 元。其中 350,000,000 元为股本，

1,449,345,630.44 元为资本公积，至此注册资本 23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1999 年 10 月 12 日，首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发起人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说明，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董事、监事，关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作的议案等议案。

199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首钢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28663）。

首钢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1,960,000,000	84.85%
社会公众股东	350,000,000	15.15%
合 计	2,310,000,000	100.00%

2、2003 年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3 年 12 月 16 日，首钢股份通过深交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首钢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

2004 年 6 月 10 日，首钢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发布《首钢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提示公告》，首钢转债开始实施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起止日：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发布《首钢股份：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0 月 28 日（含股权登记当日）之前，首钢转债持有人可按转股的程序申请转股。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首钢转债停止转股，直至首钢转债在该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恢复转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1,960,000,000	84.83%
社会公众股东	350,427,803	15.17%
合 计	2,310,427,803	100.00%

3、2005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原则同意首钢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0 日，首钢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首钢总公司向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2005 年 10 月 19 日，首钢股份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对对价安排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进行了修改，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4 股，并获送现金 2.71 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11 号），批准首钢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唯一的国有法人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具有流通权。

2005 年 11 月 9 日，首钢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首钢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2005 年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1,875,897,328	81.19%
社会公众股东	434,530,475	18.81%
合 计	2,310,427,803	100.00%

4、2008 年可转债转股

2008 年 1 月 3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1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首钢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656,526,057.00 元，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总股本为 2,966,526,057.00 元。

2008 年 9 月 25 日，首钢股份召开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首钢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条款规定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2,966,526,057 股。

200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首钢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286633），公司注册资本为 296,652.6057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6,652.6057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首钢股份股权结构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1,875,990,503	63.24%
社会公众股东	1,090,535,554	36.76%
合 计	2,966,526,057	100.00%

5、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5 月 17 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首钢股份以下述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本次重组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201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2011 年 1-9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将由首钢股份以 4.29 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2012 年 7 月 17 日，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相关事项达成协议。

2012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150 号），批复原则同意《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2 年 8 月 23 日，首钢股份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 年 12 月 27 日，首钢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置换差额的处理和发行股份数额进行了调整。

2012 年 12 月 27 日，首钢股份和首钢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有关事项的意见》，原则同意首钢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相关事项作出的安排。

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0 号），核准首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 2,322,863,5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4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致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080 号）。

2014 年 7 月 9 日，首钢股份取得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289,389,600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首钢股份的总股本由 2,966,526,057 股变更为 5,289,389,600 股，股权结构为：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4,198,760,871	79.38%
社会公众股东	1,090,628,729	20.62%
合 计	5,289,389,600	100.00%

6、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8 月 3 日，首钢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首钢股份将持有的贵州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唐钢铁 51% 的股权转让给首钢股份，首钢股份将向首钢总公司支付置入标的资产和置出标的资产之间的差额金额。交易中置出标的和置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2015 年 8 月 3 日，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166 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首钢股份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通过现金方式补足，未导致首钢股份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对首钢股份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7、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 号），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9 年权益变动

2019 年 11 月，首钢集团与宝武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2019 年 12 月 6 日，首钢集团将其所持 15% 的首钢股份股票无偿划转至宝武集团。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2019 年权益变动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首钢集团	3,405,352,431	64.38%
宝武集团	793,408,440	1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0,628,729	20.62%
合 计	5,289,389,6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89,389,60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5,352,431	64.38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3,408,440	15.00
3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790,000	3.02
4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900,000	1.51
5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90,000	1.11
6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70,000	0.93
7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75,500	0.50
8	刘伟	26,100,000	0.49
9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000	0.3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5,238,655	0.29
	合计	4,632,775,026	87.58

注：首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 2.19% 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 61.93% 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家，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582,167.6294	51.00%	唐山	生产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60,000.00	70.28%	北京	生产销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3	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90.00	100.00%	迁安	酒店住宿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500,500.00	100.00%	迁安	生产销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5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47.37%	北京	生产销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是首钢战略结构调整搬迁的主载体。2007 年 3 月，首钢京唐钢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582,167.6294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码头、仓储、运输、物资供应；钢铁、其它金属及其压延产品以及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销售；围海造地工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265,798.23 万元，负债总额 5,631,233.7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34,564.4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8,992.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488.0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289,538.90 万元，负债总额 5,636,280.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53,268.00 万元。2020 年 1-3 月，该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892,461.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91.88 万元。

2、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最早由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和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冷轧板材、热镀锌钢卷；普通货运；设计、销售冷轧板材、热镀锌钢卷；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9,975.61 万元，负债总额 750,218.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0,242.4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9,623.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2.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54,959.69 万元，负债总额 811,229.6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6,270.00 万元。2020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620.39 万元，实现净利润-6,191.98 万元。

3、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会议、展览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宾馆、美容、美发、浴室、室内游泳馆；日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材批发、零售；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范围内）；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首钢迁安会议中心位于河北省迁安市黄台湖景区内 3 号岛，占地 88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是按五星级酒店标准设计建造的商务休闲酒店，围绕中心景区在四周建造了会展、餐饮、住宿（包括别墅、商务套房和标准客房）、休闲（健身、娱乐、游艇等项目）4 个功能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629.95 万元，负债总额 29,61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985.1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6.47 万元，实现净利润-1,398.3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136.49 万元，负债总额 29,573.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436.66 万元。2020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7 万元，实现净利润-451.55 万元。

4、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6,798.15 万元，负债总额 768,34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38,454.15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3,99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143.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45,789.36 万元，负债总额 797,706.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8,082.62 万元。2020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80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3.56 万元。

5、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9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钢材；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1,187.47 万元，负债总额 2,70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483.56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实现净利润-16.4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1,293.82 万元，负债总额 2,78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512.55 万元。2020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00 万元。

（二）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 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 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核算方法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50.00	4,200.00	唐山	制造	权益法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50.00	30,000.00	唐山	化工	权益法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000.00	唐山	焦化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唐山唐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19	308,780.952	唐山	运输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	唐山	建材	权益法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82	99,240.00	迁安	焦化	权益法
北京首新晋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0,000.00	北京	投资	权益法
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5.00	2,000.00	北京	制造	权益法

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唐山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合营设立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27,748.80 万元，负债总额 214,31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3,436.1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912.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80.81 万元。

2、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9,24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河北省迁安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97,305.95 万元，负债总额 199,208.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98,097.9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1,337.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963.08 万元。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3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 100% 股权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有独资出资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钢集团的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 1919 年 9 月。1996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 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首钢集团。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同年，首钢总公司被国家确定为 512 家国有重点企业。2017 年 4 月 17 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方案的批复》（京国资【2017】80 号），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首钢集团注册资本 2,875,50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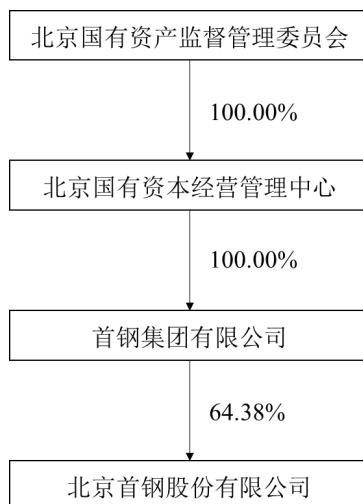
首钢集团是以钢铁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矿山采掘、炼焦、烧结、冶炼、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设备和完善的铁、钢、钢材相互配套的生产体系，具有钢铁生产、采矿、机械制造、电子及自动化工程、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生活服务、国内外贸易、市场融资等一体化的整体优势和综合配套优势。目前首钢集团钢铁产能在 3,000 万吨以上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首钢集团资产总额 4,983.47 亿元，负债总额 3,601.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81.80 亿元。2019 年度，首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22.35 亿元，净利润 8.2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首钢集团资产总额 5,150.44 亿元，负债总额 3,712.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38.30 亿元。2020 年 1-3 月，首钢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44.91 亿元，净利润-2.67 亿元。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4,200.00 万股股票用于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首钢集团	24,3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4%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
	35,00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8%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
	15,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
	9,900.00	2019 年 6 月 6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1%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
小计	84,200.00	-	-	-	24.73%	-

注：首钢集团发行的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到期，首钢集团已完成本息兑付，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质押正在办理解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了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债券
赵民革	男	董事长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刘建辉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邱银富	男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吴东鹰	男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刘燊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尹田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彭锋	男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叶林	男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杨贵鹏	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邵文策	男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郭丽燕	女	监事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杨木林	男	监事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陈小伟	女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郭玉明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彭开玉	男	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李明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孙茂林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李景超	男	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陈益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李百征	男	总会计师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马家骥	男	总工程师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赵民革，男，1966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董事：刘建辉，男，196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北钢技术处炼钢科专业员，炼钢检查站副站长，首钢卢沟工校学员，首钢第一炼钢厂技术副厂长兼研究所所长，首钢第二炼钢厂主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长，首钢总公司第二炼钢厂厂长技术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副厂长，首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钢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总经理。

(3) 董事：邱银富，男，1967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机动科专业员，负责人，首钢第二炼钢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机动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副厂长，厂长，首钢氧气厂厂长兼首钢迁钢公司制氧分厂厂长，党总支部书记，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首钢氧气厂厂长兼京唐依托项目负责人，唐山首钢宝业公司制氧分厂厂长，首钢迁钢公司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首钢迁钢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作业部部长，党委书记，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吴东鹰，男，1963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宝钢战略研究室研究员，主管，副主任，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战略处处长，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宝钢集团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宝钢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中国宝武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经济与规划研究院）总经理（院长）。现任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经济与规划研究院）总经理（院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独立董事：刘燊，男，197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6) 独立董事：尹田，男，1954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国家教委公派赴法国图卢兹社会科学大学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法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保险法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7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独立董事：彭锋，男，1979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炼原料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副处长，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总设计师，冶炼原料处处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关村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秘书长。

(8) 独立董事：叶林，男，1963 年 11 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胜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社会兼职包括，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期货法起草组顾问，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顾问，中国保监会消费者保护局消费者保护社会监督员，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高级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咨询委员会专家。2017 年 12 月 26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独立董事：杨贵鹏，男，1972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望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主管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部第三届发审委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管合伙人,兼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7 日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监事会主席：邵文策，男，1963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氧气厂机动科专业员，首钢氧气厂修理车间党支部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北钢机动处动力科专业员（副科级），副科长，北钢机动处秘书员（助理级），首钢氧气厂设备副厂长，厂长，首钢总公司氧气厂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厂长，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机动部部长兼党委书记，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设备部部长兼党委书记，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设备部部长，党委书记兼首钢京唐公司设备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与环境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与环境部党委书记，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与环境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京唐公司设备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工程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纪委书记，首钢总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监事：郭丽燕，女，1975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财务科科员，首钢机电公司审计室审计员，首钢机电公司液压中心计财科科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成本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技术研究院财务派驻地副站长，首钢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监事：杨木林，男，1971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员，生产部生产计划员，中首秦皇岛分公司综合部生产管理员，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厂办秘书，副主任，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厂办副主任兼人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秦皇岛首钢板材

有限公司厂办主任兼人事部部长，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首钢京唐公司冷轧作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京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总公司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系统优化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优化部部长。

（4）职工代表监事：陈小伟，女，1973 年 12 月生，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综合科管理员，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经营科经营管理专业员，科长兼物资经销部经理，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经营管理科科长，首钢迁钢公司运营处情报科情报员，首钢迁钢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挂职锻炼），副科长，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书记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职工代表监事：郭玉明，男，1967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技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炼钢工，首钢迁钢公司炼钢分厂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钢作业部一炼钢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作业部一炼钢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刘建辉，简历参见本节“八、（二）、1、董事会成员”部分。

（2）副总经理：彭开玉，男，1980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迁钢公司炼钢分厂生产技术室技术员，首钢迁钢公司炼钢作业部一炼钢精炼作业区首席副作业长（挂职锻炼），首席副作业长，首席作业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助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炼钢作业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作业部副部长（主

持工作)，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作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作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3) 副总经理：李明，男，1974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技术员，精炼车间负责人，精炼车间副主任，精炼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精炼车间主任，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正科级），首钢迁钢公司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兼技术科科长，技术质量处副处长，首钢迁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管理部党委副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 副总经理：孙茂林，男，1976 年 6 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科专业员，热轧工段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段长，乙作业区党支部书记，技术科研科副科长，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处技术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技术质量处处长助理，硅钢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部常务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硅钢事业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智新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监事。

(5) 副总经理：李景超，男，1966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首钢中型厂导轨车间铣工，首钢电梯厂导轨车间铣工，首钢动力厂电修车间电工，首钢试验分厂团委负责人，首钢第三炼钢厂炼钢车间总支干事，方坯连铸车间行

政负责人，动力车间生产副主任，动力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正科级），备件科科长（正科级），机动科副科长（正科级），设备科副科长（正科级），设备科副科长兼动力车间主任（正科级），设备科副科长（正科级），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处处长助理，设备处副处长，设备处处，设备部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党委书记，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党委书记，部长，智能化应用部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党委书记，部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益，男，1967 年 7 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首钢中型轧钢厂机动科专业员，维修车间主任助理，机动科副科长，首钢北钢党委办公室党委秘书，首钢大学海外驻点培训班学员，首钢吉柴技改领导小组工程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经贸部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兼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律总监，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兼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律总监，兼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

（7）总会计师：李百征，男，1965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首钢第一炼钢厂车间计划调度，首钢第二炼钢厂生产科调度，炼钢车间计划调度，生产科计划调度，生产科调度长，计划科计划员，钢坯工段段长（副科），生产科副科长，计财科科长，生产计划科计划负责人，首钢迁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计财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

（8）总工程师：马家骥，男，196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第二线材厂技术科专业员，首钢北钢公司技术处轧钢科专业员，首钢设计院轧钢工艺科工艺组设计员，首钢设计总院轧钢部轧钢科设计员，首钢设计总院轧钢部轧钢科一组副组长，组长，首钢设计总院轧钢部轧钢科副科长，北京首钢设计院轧钢设计室副主任，首钢总公司小型厂副厂长（生产），首钢总公司第一型材厂副厂长（生产），首钢总公司第二线材厂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线材厂厂长，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董事，首钢总公司冷轧筹备组组长兼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冷轧筹备组组长，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薄板经营部部长，冷轧筹备组组长，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顺义冷轧分公司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副总工程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职务
赵民革	董事长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邵文策	监事会主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郭丽燕	监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审计部部长
杨木林	监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系统优化部部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铜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烧结矿、焦炭、化工产品制造、销售；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销售；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焦炭、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具、装饰材料；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1、总体经营状况及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以生产钢铁及其相关产品为主营业务。公司拥有国际一流装备和工艺水平，具有品种齐全、规格配套的冷热系全覆盖板材产品序列。其中，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管线钢、家电板，以及其它高端板材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迁顺和京唐两个主要生产基地。其中，迁顺基地钢铁产品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热系产品形成以酸洗板、耐候钢、汽车结构钢、高强钢、管线钢、锯片钢为主的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以汽车板、电工钢、家电板、专用板为主的产品系列。京唐基地钢铁产品亦包括热系和冷系两大系列板材产品，其中热系产品形成以汽车结构钢、管线钢、耐候钢、高强钢为主的热连轧产品和桥梁钢、造船及海工钢、风电钢、高建钢、管线钢为主的中厚板产品系列；冷系产品形成了汽车板、家电板、专用板、镀锡板、镀铬板、彩涂板、普板七大产品系列。

公司主体生产设备达到了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制造业、建筑、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等行业，产品质量享誉海内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冷轧、热轧、其他钢铁产品等，其中冷轧和热轧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90%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收入包括气体产品、钢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首钢股份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冷轧	967,278.69	56.40	3,954,116.18	57.18	3,944,241.29	59.96	3,598,159.31	59.73
热轧	619,530.62	36.12	2,518,144.34	36.41	2,237,467.29	34.02	2,133,632.99	35.42
其他钢铁产品	16,830.78	0.98	83,505.64	1.21	79,472.32	1.21	60,006.67	1.00
其他	111,436.30	6.50	359,377.10	5.20	316,485.16	4.81	232,605.31	3.86
营业收入	1,715,076.39	100.00	6,915,143.27	100.00	6,577,666.05	100.00	6,024,404.28	100.00

报告期内首钢股份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冷轧	885,547.10	56.90	3,598,570.35	57.92	3,555,047.20	62.10	3,154,002.76	60.29
热轧	554,645.16	35.64	2,243,827.74	36.11	1,861,085.94	32.51	1,861,690.54	35.59
其他钢铁产品	16,305.72	1.05	75,555.87	1.22	69,289.94	1.21	47,811.84	0.91
其他	99,916.58	6.42	295,068.21	4.75	238,996.80	4.18	168,142.51	3.21
营业成本	1,556,414.58	100.00	6,213,022.16	100.00	5,724,419.88	100.00	5,231,647.65	100.00

报告期内首钢股份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冷轧	81,731.59	51.51	355,545.83	50.64	389,194.09	45.61	444,156.55	56.03
热轧	64,885.42	40.90	274,316.60	39.07	376,381.35	44.11	271,942.45	34.30
其他钢铁产品	525.06	0.33	7,949.77	1.13	10,182.38	1.19	12,194.83	1.54
其他	11,519.72	7.26	64,308.89	9.16	77,488.36	9.08	64,462.80	8.13
毛利润合计	158,661.81	100.00	702,121.11	100.00	853,246.17	100.00	792,756.63	100.00

报告期内首钢股份毛利率构成

单位：%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冷轧	8.45	8.99	9.87	12.34
热轧	10.47	10.89	16.82	12.75
其他钢铁产品	3.12	9.52	12.81	20.32
其他	10.34	17.89	24.48	27.71
毛利率	9.25	10.15	12.97	13.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4,404.28 万元、6,577,666.05 万元、6,915,143.27 万元和 1,715,076.39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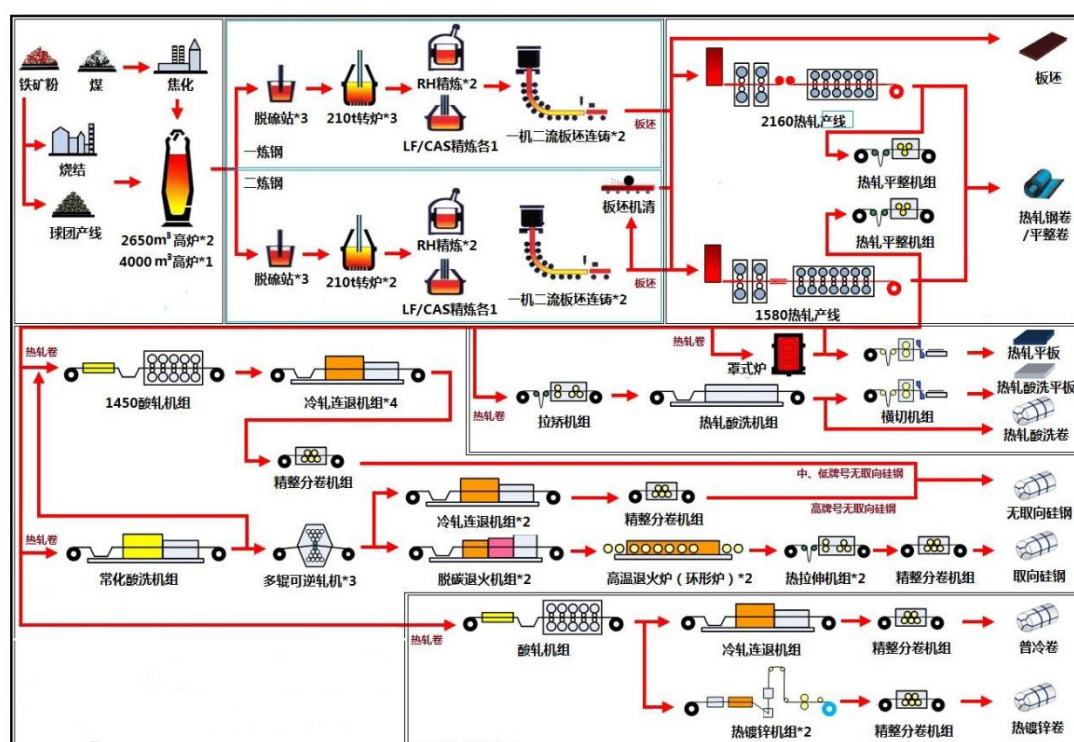
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792,756.63 万元、853,246.17 万元、702,121.11 万元和 158,661.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16%、12.97%、10.15%和 9.25%，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近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钢材价格有所下行，原燃材料特别是铁矿石价格上涨，钢铁行业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2、生产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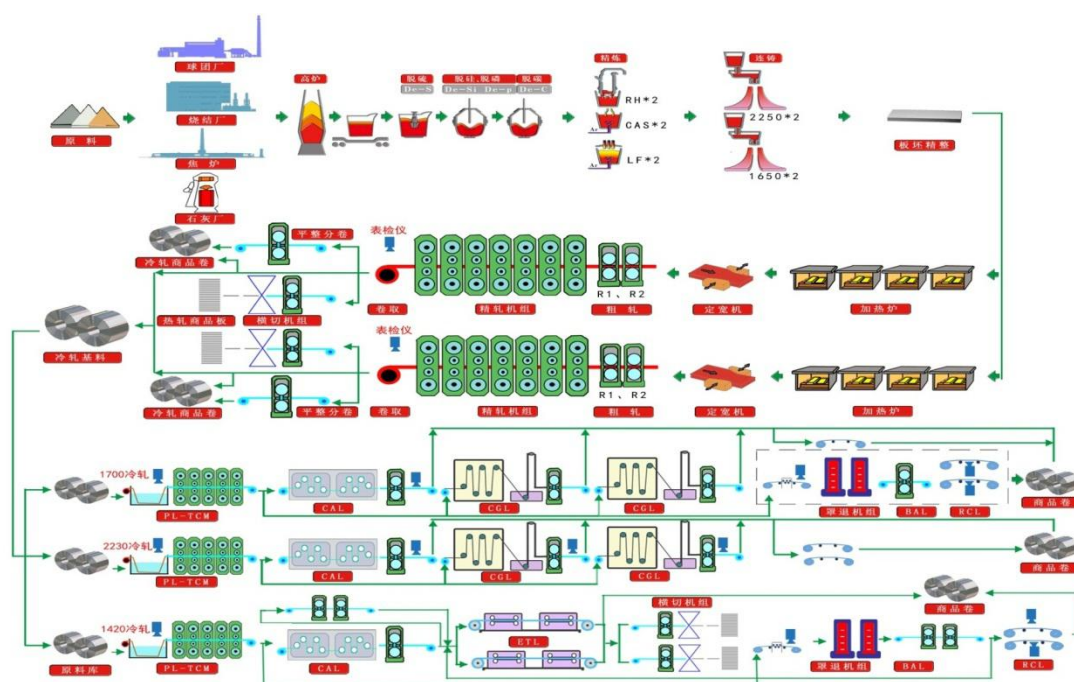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实现了炼铁、炼钢、轧钢全流程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热轧、冷轧钢材。其中，发行人分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生产冷轧基料部分供应冷轧公司进行冷轧钢材深加工。公司迁顺基地和京唐基地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迁顺基地生产工艺流程图



京唐基地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生产设备

1) 迁钢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迁钢公司拥有 2 座 2650m³高炉、1 座 4000m³高炉，采用大型高炉布料、全干法除尘、制粉并罐喷吹、零间隔出铁等多项国际前沿技术，入炉焦比、喷吹煤比、高炉利用系数等主要技术指标保持国内前列；5 座 210 吨转炉，4 台双流板坯连铸机及相配套的 LF、CAS-OB、RH 真空精炼炉等设备，2250mm 和 1580mm 热轧宽钢带轧机各 1 条；在国内钢铁企业中率先实现了“一键式炼钢”“一键式精炼”及“自动浇钢”，并将人工智能引进钢铁生产，在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自主集成创新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京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京唐公司拥有 7.63 米亚洲最大焦炉、1 台有效焙烧面积为 504 m²的带式焙烧机、2 座 5500 m³高炉、2 座 300 吨脱磷转炉、3 座 300 吨脱碳转炉、4 台板坯连铸机、2250mm 和 1580mm 热轧宽钢带轧机各 1 条、冷轧宽钢带轧机 6 条及配套的辅助及公辅设施；采用 220 项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达到三分之二，自主研发转炉界面“一罐到底”技术、“全三脱”炼钢工艺，是国内建成的第一个高效率、低成本的洁净钢生产平台，国内第一家采用热法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的

钢厂，水循环利用率超过 97%。二期建有 2 座 70 孔 7.63 米焦炉及配套的干熄焦和烟气脱硫脱硝设施，2 台 504 m²带式焙烧机球团生产线，1 座 5500m³高炉。

3) 智新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智新公司冷轧电工钢产线拥有酸连轧机组、连续退火机组、常化酸洗机组、二十辊轧机等生产机组及酸再生等公辅配套设施，整体装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机、高端变频压缩机、超高效电机、一级能效变压器以及特高压等领域用钢的生产、销售、研发，是国内第二家新能源汽车专用系列产品的电工钢生产企业；取向方面自主开发低温板坯加热工艺生产高磁感取向技术，是全球第四家全低温工艺产业化企业。

4) 冷轧公司主要设备情况

冷轧公司集成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工艺，酸轧机组采用了浅槽紊流酸洗和五机架六辊连轧机联机的全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CVC 板型控制和交-直-交变频调速等控制技术；连退和镀锌机组采用了适合高强钢和超深冲钢板生产的快冷新工艺，板材最高强度级别达到 1000 兆帕，具备进一步开发更高强度级别钢材产品的潜力，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居世界前列。

(3) 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1) 热系产品

酸洗板主要用于汽车、压缩机、摩托车、机械制造以及五金配件等。汽车结构钢主要包括汽车车轮钢、汽车大梁钢，用于制造轿车、客车、载重汽车、工程机械、农用车等车辆的车轮轮辋轮辐以及各类汽车车架的横梁和纵梁等结构件。管线钢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等介质的输送。耐候钢主要包括集装箱用钢、铁路耐候用钢、搅拌罐用钢和电力塔架用钢等。高强钢包括高强工程机械用钢、保险柜和 ATM 用防爆钢、风机用钢、载重汽车车厢用钢等，主要用于制造起重机、泵车、专用车等车辆的吊臂、车身、大梁以及鼓风机、矿用风机、电力风机的叶片等。专用板主要包括焊接气瓶钢、锅炉和压力容器钢，可用于制造盛装液化石油气、液氮等气体的容器、特种设备中的承压设备。

2) 冷系产品

汽车板主要应用于生产各类乘用车、商用车的汽车车身、结构及部分底盘零

件等。电工钢包括无取向和取向电工钢，主要应用于家电、工业电机、中小电机、新能源汽车、变压器等行业或领域。镀锡板主要用于食品、饮料等产品包装，也用于汽油、油脂、颜料、抛光剂、喷雾剂等化学品的产品包装。镀铬板主要用作罐头顶盖、旋开盖、凸盖、易拉盖、浅冲罐。家电板主要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小家电的内外板、结构板等。彩涂板广泛应用于建筑业、造船业、车辆制造业、家具行业等。专用板主要用于链条、搪瓷、焊丝、制桶、摩托车标准件等。

3) 产能产量情况

发行人以生铁、粗钢、钢材生产为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加工。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钢股份生铁、粗钢、钢材产能、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铁	产能（万吨）	2,127	1,678	1,678	1,678
	产量（万吨）	504.75	1,548.98	1,443.89	1,575.84
	产能利用率	-	92.31%	86.05%	93.91%
粗钢	产能（万吨）	1,770	1,770	1,770	1,770
	产量（万吨）	447.12	1,737.05	1,555.52	1,583.36
	产能利用率	-	98.14%	87.88%	89.46%
钢材	产能（万吨）	1,693	1,693	1,693	1,693
	产量（万吨）	406.33	1,612.21	1,462.94	1,446.69
	产能利用率	-	95.23%	86.41%	85.45%

2019 年，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31%、98.14%和 95.23%，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情况良好，不存在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

4) 主要能耗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符合钢铁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发 38 号文”）和《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环保指标的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国发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入炉焦比	千克/吨	-	304.84	291.25
喷煤比	千克/吨	-	168.71	169.66
高炉利用系数	吨/M ³ .日	-	2.176	2.324
锭-材综合成材率	%	-	95.45	93.60
钢铁料消耗	千克/吨	-	1,056.64	1,063.96
水循环利用率	%	-	98.44	98.74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吨标煤	低于 620	517.91	532.68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基本实现 100%
热轧带肋钢筋产品强度	兆帕	高于 335	达标	达标
高炉有效容积	M ³	高于 400	达标	达标
转炉公称容量	吨	高于 30	达标	达标

发行人主要能耗与环保技术指标

单位：千克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发 38 号文要求达标值	《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修订)需达标值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1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低于 1.8 千克	不超过 1.63 千克	0.271	0.213
2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低于 1.0 千克	不超过 1.19 千克	0.264	0.206

3、采购供应状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喷吹煤、焦炭等，公司所需铁矿产品部分来自于进口，部分采购自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其中，京唐公司依托其地理位置优势，在原材料选择上大量采用进口矿，通过集团公司集中采购，主要来源于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外矿山企业；迁钢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于首钢矿业。首钢秘鲁在秘鲁伊卡省纳斯卡市拥有铁矿，截至 2019 年末，秘鲁铁矿保有储量 17.39 亿吨，年产量 2,000 万吨；首钢矿业在迁安拥有杏山铁矿和水厂铁矿等，截至 2019 年末，杏山铁矿和水厂铁矿合计保有储量 2.29 亿吨，合计生产能力近 1,420 万吨/年，为公司矿产资源供应提供了很强的保障。公司燃料和辅料采购业务则集中纳入自身的供应体系，由首钢股份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开展采购业务，其中焦炭、煤气主要采购对象为关联方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定价依据亦为市场价格。

由于历史原因，首钢集团与其下属企业之间形成了成熟的上下游合作、前后工序关系。发行人利用首钢集团的物流与贸易体系有利于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首钢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原燃材料，有助于获取满足冶炼配矿特定需要及稳定供应；通过首钢集团的工程及设备企业体系采购工程设施、冶金设备及服务等有利于贴近自身需求实现工程及设备的高度定制化和流程优化。以上合作关系产生的关联交易，系目前状态下有利于各方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运行模式。

公司与首钢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条体系，并且签订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首钢集团向公司供应原料、提供配套生产服务、销售服务、港口服务等。此外，首钢集团已做出承诺，未来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将首钢矿业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注入公司。预计首钢矿业的注入，将有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上游铁矿资源开采和加工领域，增强公司对资源的掌控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主要原燃料及动力能源采购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原燃料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首钢股份主要原燃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铁矿石	646.49	2,498.55	2,321.76	2,492.19
煤炭	226.56	903.39	827.41	897.01

（3）公司主要采购供应商情况

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钢股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供应商 A	3,304,720.88	45.16%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B	954,978.92	13.05%
	供应商 C	613,701.60	8.39%
	供应商 D	46,300.59	0.63%
	供应商 E	43,570.21	0.60%
	小计	4,963,272.19	67.83%
2018 年	供应商 A	2,608,195.59	38.74%
	供应商 B	711,098.05	10.56%
	供应商 C	604,271.56	8.98%
	供应商 D	64,092.44	0.95%
	供应商 E	52,867.48	0.79%
	小计	4,040,525.12	60.02%
2017 年	供应商 A	2,265,999.58	43.31%
	供应商 B	682,029.35	13.04%
	供应商 C	585,218.63	11.19%
	供应商 D	59,698.56	1.14%
	供应商 E	59,649.86	1.14%
	小计	3,652,595.99	69.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2%、60.02%和 67.83%。

4、销售状况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钢材产品营销，同时公司还充分依托首钢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络。发行人主要采取月度定价方式，具体的定价流程为依据董事会（或总经理）授权，由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产品价格政策。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和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协议制销售。用户与钢厂签订年度供货协议按期按量采购。
- 2）工程类产品的招投标销售。

3) 现货销售模式。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过渡产品、质量降级产品，通过欧冶电商平台采取竞拍、逐卷零售模式销售。

4) 全款模式。用户按照订货价格全款预付订货。

5) 款到发货模式。根据用户订货信息授信录入订单，待款到后再进行发货。

6) 对部分用户采取收取年度保证金，货到付款模式。

7) 对部分用户采取备货供货模。

(2)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要钢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钢股份主要钢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冷轧	215.47	886.70	850.97	815.78
热轧	182.81	732.63	612.79	636.35
钢坯	1.06	7.86	5.08	6.04
合计	399.34	1,627.19	1,468.84	1,458.17

报告期内，公司钢铁产品以冷轧、热轧、钢坯为主，主要钢铁产品销量分别为 1,458.17 万吨、1,468.84 万吨、1,627.19 万吨和 399.34 万吨。2018 年度，受到钢铁行业需求回暖的影响，公司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均有所提升；2019 年度，由于钢铁行业供给增加，公司主要钢铁产品价格均有所下滑。

(3)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最终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钢股份前五大最终销售客户情况

时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客户 A	3,946,399.72	57.07%
	客户 B	172,990.28	2.50%
	客户 C	155,433.22	2.25%
	客户 D	112,189.42	1.62%
	客户 E	74,118.05	1.07%

时间	前五名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小计	4,461,130.70	64.51%
2018 年	客户 A	3,314,385.04	50.39%
	客户 B	114,496.79	1.74%
	客户 C	107,350.40	1.63%
	客户 D	96,932.11	1.47%
	客户 E	85,482.28	1.30%
	小计	3,718,646.61	56.53%
2017 年	客户 A	2,887,351.04	47.92%
	客户 B	143,673.06	2.38%
	客户 C	124,545.60	2.07%
	客户 D	84,404.89	1.40%
	客户 E	78,376.84	1.30%
	小计	3,318,351.43	55.0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7%、56.53%和 64.51%。发行人除自身销售渠道外，还充分依托首钢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络，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首钢集团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对相关销售安排进行了约定。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将控股钢贸公司，将大幅减少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4）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大多数地区，且部分产品进行对外出口。从销售区域构成来看，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为公司主要运营区域，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两地收入占比分别为 66.80%、71.41%、71.83% 和 71.79%。公司具体区域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首钢股份具体区域业务收入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643,778.98	37.54	2,731,567.78	39.50	2,321,875.16	35.30	2,012,976.36	33.41
华东地区	587,353.62	34.25	2,235,505.94	32.33	2,375,017.29	36.11	2,011,448.94	33.39
华南地区	278,791.86	16.26	1,194,705.71	17.28	993,714.16	15.11	1,025,179.94	17.02
中南地区	35,825.18	2.09	143,847.45	2.08	137,367.84	2.09	184,501.66	3.06
东北地区	33,510.91	1.95	135,004.19	1.95	128,044.87	1.95	123,724.03	2.05
西南地区	23,157.43	1.35	80,690.46	1.17	101,087.35	1.54	151,222.15	2.51
西北地区	7,516.89	0.44	27,921.00	0.40	31,083.97	0.47	29,861.72	0.50
出口	105,141.52	6.13	365,900.74	5.29	489,475.41	7.44	485,489.49	8.06
合计	1,715,076.39	100.00	6,915,143.27	100.00	6,577,666.05	100.00	6,024,404.28	100.00

（三）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设立了安全部，专门负责全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目前的 21 个生产作业部、119 个作业区分别设立了安全室或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 1289 个岗位班组，全部配备了兼职安全员，形成了“专管成线，群管成网”有效的安全管理网络。注册安全工程师共有 130 人，分别分布在公司安全部和各生产作业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配备比例要求。

目前，公司涉及煤气柜、煤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 37 个，均通过地方地府监管部门评估备案，日常严格实施各层级有效监控，并设置自动化、信息化设施强化监控管理。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以“零死亡、零事故”为目标，坚持职工的生命健康高于一切，以“为员工创造幸福，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为使命，积极进取，做安全的“先行者”和“示范者”；追求卓越，全力打造国际同行业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蕴育了优秀的安全文化，积淀了宝贵精神财富，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财企[2012]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公司最近三年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投入	1,574.92	797.59	552.8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因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件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了大量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

（1）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根据国家及河北省钢铁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绿色行动计划方案”，积极采用各种环保新技术对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例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截至 2019 年末，迁钢公司 20 个环保治理项目全部完成，成为全国首家、目前钢铁行业唯一一家全工序通过超低排放评估验收企业。

通过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坚持日常检查、落实问题整治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强化日常生产作业及环保设施运行管控，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稳定运行。强化环保设施检修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检修。经自行监测和环保部门监督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京唐公司共建设除尘、脱硫等废气处理设施 200 台，对各类废气高效处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电除尘两种方式，焦炉烟气采用氨法脱硫+低温 SCR 脱硝工艺；2019 年 2#球团、3#球团“三同时”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并对 1#球团脱硫脱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烧结、球团采用循环流化床脱硫+中温 SCR 脱硝工艺；自备电厂脱硫采用海水脱硫、SCR 脱硝工艺。共建设主要废水处理设施 14 套。包括焦化酚氰污水处理系统、连铸废水处理系统、热轧、冷轧、中厚板、钢轧废水处理系统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等，处理后清水与富裕海水淡化水勾兑回用，实现废水耦合式零排放。共建设固废处理设施 7 套。建设型煤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6×60 万吨/年的矿渣细磨水泥生产线，将钢铁厂的高炉水渣，采用新的加工技

术使之转变为高品质的水泥原料，并建设 25 万吨/年炼钢一次除尘灰造球项目，作为炼钢造渣冷却剂加以利用。全年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指标达到排放要求。2019 年 2 月 1 日，全流程各工序通过了唐山市超低排放验收，标志着京唐公司环境管理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冷轧公司建设以天然气为燃料的退火炉、燃气锅炉，从源头减少废气污染。建设油雾净化系统、酸雾净化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碱雾处理系统等 1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全部达标排放；建设废水站 1 座，通过含酸废水处理系统、稀碱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及光整液废水处理系统等四个系统，将废水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氧化铁粉仓排口加装消音器；将空压机、增压机、氮压机等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隔音罩，制氮机组排口建设消音塔；锅炉房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排口安装 3 台消音器，将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上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智新公司在废气、异味、噪声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扬尘等方面进行治理，进行了酸再生水洗塔改造、除尘器布袋换高效滤筒改造以及各项维修维护等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公司现有环保设施全部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为进一步节能减排，提升企业环境形象，公司投资实施了《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除尘灰环境治理项目》、《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高炉冲渣水乏汽消白项目》等项目，均已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新版排污许可证。

京唐公司坚持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所有建设项目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满足了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2006 年 4 月，取得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审[2006]181 号)；2010 年 5 月，取得了环境保护部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审变办字[2010]11 号)；2012 年 1 月，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试生产批复(冀环[2012]17 号)；2014 年 1 月，取得环境保护部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环验[2014]4 号)；2014 年 12 月，取得河北省环保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

年 10 月，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冀环评[2015]359 号)；2017 年 8 月，取得了唐山市环保局核发的新版排污许可证，结合二期一步建设项目，2019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取证，将二期一步项目排污口等纳入规范化管理；2019 年 4 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一步工程变动情况意见的复函”(冀环环评函[2019]465 号)。

冷轧公司 2017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顺义区首张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2019 年积极响应北京市经济信息局、国家工业信息部开展绿色制造转型升级工作号召，开展创建绿色工厂工作，2019 年 7 月 17 日入选国家工业信息部第四批绿色工厂名单，提高了公司的绿色生产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1、供需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7 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 7.14 亿吨、8.71 亿吨和 10.46 亿吨，同比增长 1.6%、7.8%和-0.2%。市场环境复苏并保持稳步提升态势。

2017 年我国钢铁出口产品遭遇来自 13 个国家和地区发起的 20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案件 15 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案件 4 起，反规避调查案件 1 起；虽然调查数量有所下降，但近年来频繁的贸易摩擦，钢铁行业在出口国家需交纳惩罚性关税，使得钢材出口成本大幅上升，钢材出口空间受到抑制。

2018 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3.0%、6.6%和 8.5%。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2019 年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9 亿吨、9.96 亿吨和 12.05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3%、8.3%和 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 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 9.4 亿吨，同比增长 8%。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 1-12 月，我国累计出口钢材

6,429.3 万吨，同比下降 7.3%；累计出口金额 537.6 亿美元，同比降低 11.3%。累计进口钢材 1,230.4 万吨，同比下降 6.5%；累计进口金额 141.1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1%。

2、钢材价格走势

2012 年-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跌，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指数由 2015 年初的 81.91 下行至 56.37，下降 25.54%。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点降至 56.79 点，降幅 32.4%，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降至 56.92，降幅 30.1%。进入 2016 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钢价指数有所反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数据，2017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99.51 点上升到 121.8 点，上升 22.29 点，增幅 22.40%。2018 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 121.8 点降至 107.12 点，下降 14.68 点，降幅 12.05%。2019 年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走势。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5 月初达到最高 113.1 点，10 月底震荡下降至年内最低 104.3 点。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07.98 点，同比下降 6.77 点，降幅为 5.9%。

3、成本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汽车、机械和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从而带动了对钢铁行业的大量需求。铁矿石作为钢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在钢铁等行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较大，在原料方面受制于人，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高涨，使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2016 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2016 年一季度在钢厂利润回升驱动下对铁矿石补库积极性极高，带动铁矿石价格上涨。但 5 月份以后钢材库存压力增大，钢价大幅回落，钢厂利润急剧压缩，受此影响，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进入 12 月份后钢材需求大减、钢价大跌，钢企因雾霾限产，影响铁矿石需求，铁矿石现货价格开始进入下跌通道。

2017 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有所上涨，从 2017 年全年情况看，进口粉矿平均价格、国产铁精矿平均价小幅攀升，主要原因是部分矿山复产意愿增强，国产矿的开工率小幅回升，其次下游钢市价格持续回暖，下游钢企利润空间有所提

升，在高利润刺激下，粗钢产量也有所增加，同比增加，势必带动铁矿石需求量的提升。

2018 年铁矿石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二三季度上四大矿山供应增量较大，环保限产措施频繁，铁矿石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长期在 60-65 美元区间窄幅震荡。三季度后期汇率贬值及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铁矿石成本抬升，价格回升至 70 美元附近。四季度开始，澳洲矿山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生产积极性高，高品澳粉持续去库存，价格重回年内高点，后期因钢材供应量较高及下游需求放缓，价格快速回落。

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 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 10.7 亿吨，同比增长 0.5%，进口金额 1,014.6 亿美元，同比增加 266.4 亿美元，增幅 33.6%，全年平均价格为 94.8 美元/吨，同比增加 34.3%。与 2018 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二）我国钢铁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十三五”规划逐步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国家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建筑、汽车、机械工业等主要钢铁下游行业的用钢需求有所回暖。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中国钢市，从 2015 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目前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 年我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略有上升。2016 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 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 7.09 亿吨，同比增长 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 2016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2017 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

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2018 年，钢铁行业运行取得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提前完成了 5 年化解过剩产能 1 亿-1.5 亿吨的上限目标。钢铁供需基本平衡，钢材价格相对稳定，进口铁矿石市场运行平稳，钢铁企业效益持续好转。2019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实现利润 1,889.94 亿元，同比下降 30.9%；累计销售利润率 4.43%，同比下降 2.63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致力于提供有效供给，“补短板、优结构”等措施将提升我国钢铁行业的竞争力，产品结构升级以更为匹配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需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注重提质减量——环保、盈利、效率三动力将加速钢铁过剩产能出清，行业供需形势或将好转。

（三）行业政策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我国钢铁产量近年来保持世界第一，但我国钢铁行业存在着产业集中度低、发展无序、布局不合理等诸多影响行业发展的问題，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2005 年以来，为规范钢铁行业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钢铁行业调控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7 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

2008 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增长放缓、需求低迷的情况。为应对全球经济危机，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和钢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钢铁规划主要有“五个大方向”：一是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是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是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是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是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

为有效缓解产能过剩矛盾，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签发了国发[2009]38 号文《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38 号文”）。38 号文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 335 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 年底前，坚决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 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明确指出，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

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 年 7 月，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并要求现有钢铁企业均须纳入规范管理。不具备规范条件的企业须按照规范条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应逐步退出钢铁生产。对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核准或备案新的项目，不予配置新的矿山资源和土地，不予新发放产品生产许可证，不予提供信贷支持。

2010 年 12 月，工信部下发了《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对新疆钢铁行业实行差别化支持，重点发展长材和板材等基础建设及机电装备制造业用钢品种。支持新疆通过市场、价格、财税等手段加快生产能力淘汰步伐，鼓励发展先进工艺和技术替代落后生产能力，短期难以完全替代的，允许参照相关淘汰期限要求延缓 2 至 3 年淘汰。鼓励新建和改扩建钢铁生产项目向采选、炼铁、炼钢、轧钢一体化发展。允许建设 800 毫米以上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允许建设年产 25 万吨级以上热镀锌板卷、年产 10 万吨级以上彩色涂层板卷项目。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在 2011 年底前淘汰的 300 立方米以上，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可延缓 3 年淘汰。对按照全国统一要求须立即淘汰的 6,300 千伏安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可延缓 3 年淘汰。对按照西部地区标准须在 2011 年底前淘汰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焦炉（捣固焦炉 3.2 米），可延缓 3 年淘汰。

2011 年 11 月 7 日，工信部印发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以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为支撑，提高质量，扩大高性能钢材品种，实现减量化用钢，推进节能降耗，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兼并重组，强化资源保障，提高资本开放程度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实现由注重

规模扩张发展向注重品种质量效益转变。节能减排，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不含铸造铁）、30 吨及以下转炉、电炉。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率达到 9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18%，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低于 580 千克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低于 4.0 立方米，吨钢二氧化硫排放下降 39%，吨钢化学需氧量下降 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97%以上。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国内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 48.6%提高到 60%左右。优化产业布局，环渤海、长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钢铁规模较大的地区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减量调整区域内产业布局。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省份在不增加钢铁产能总量条件下，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西部地区已有钢铁企业要加快产业升级，结合能源、铁矿、水资源、环境 and 市场容量适度发展。新疆、云南、黑龙江等沿边地区，积极探索利用周边境外矿产、能源和市场，发展钢铁产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颁发 605 号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支持新疆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2]1177 号）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产业调整的导向是，坚持内需为主，限制产能扩张，以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着力推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在综合考虑新疆区域市场、资源保障、环境条件、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增量发展的政策，在项目建设时不做等量淘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新疆钢铁产能总量控制在 2,200 万吨以内。对列入新疆钢铁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在外部保障和建设条件齐备的前提下，委托新疆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012 年 9 月 3 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明确了符合准入条件的钢铁企业标准，其中，达标的普钢企业粗钢年产量应达 100 万吨及以上；特钢企业应达 30 万吨及以上，且合金钢比大于 60%；提高节能环保方面的门槛，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1.63 千克，吨钢新水消耗不超过 4.1 立方米；明确提出严禁生产 I 级螺纹钢、II 级螺纹钢（2013 年后）、热轧硅钢片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2010）第 122 号）中需淘汰的钢材产品。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 2015 年底前再淘汰炼铁 1,500 万吨、炼钢 1,500 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 5 年内压缩钢铁产能 8,000 万吨以上。

2015 年 5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工信部制定了《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我国已建成全球产业链最完整的钢铁工业体系，有效支撑了下游用钢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与此同时，钢铁工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矛盾愈发突出，创

新发展能力不足，环境能源约束不断增强，企业经营持续困难等问题。未来五年，我国钢铁工业已不再是大规模发展时期，将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主的发展阶段，是钢铁工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阶段。钢铁行业要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全面提高钢铁工业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调整升级，提高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钢铁行业“十三五”规划《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钢铁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目标。《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钢铁行业粗钢产能压减 1-1.5 亿吨至 10 亿吨以下，产能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至 80%，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 6%左右的目标，并首次提出主业劳动生产率目标，由目前的 514 吨钢/人年提高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1,000 吨钢/人年以上。力争到 2025 年，钢铁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显著成效，自主创新水平明显提高，有效供给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组织结构优化、区域分布合理、技术先进、质量品牌突出、经济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发展态势，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跨越。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及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2018 年，工信部对原产能置换办法进行修订，出台了《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对钢铁企业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产能置换标准、比例、程序等方面内容予以明确。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巩固扩大供给侧改革成果，构建促进钢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商务部连同九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钢铁企业支持措施的函》，要求切实贯彻中央有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和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要求，不得出台支持违规新增产能的措施，以及阻碍不符合环保、能耗、

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产能退出和“僵尸企业”出清的措施。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是国内上市公司中领先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配备从焦化、烧结、炼铁、炼钢到轧材，前后工序能力配套的生产体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设计和设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水平较高，研发能力仍较强，汽车板、硅钢和电工钢等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部分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充分依托首钢集团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售仍保持较好水平。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产装备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装备，其中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企业中率先实现了“一键式炼钢”“一键式精炼”及“自动浇钢”，并将人工智能引进钢铁生产，在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自主集成创新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京唐公司采用 220 项先进技术，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达到三分之二，自主研发转炉界面“一罐到底”技术、“全三脱”炼钢工艺，是国内建成的第一个高效率、低成本的洁净钢生产平台，国内第一家采用热法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的钢厂。整体而言，发行人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居世界前列。

2、技术优势

目前，发行人主要生产公司均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首钢股份技术中心通过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荣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称号。2019 年，发行人迁顺基地、京唐基地共获得专利授权 328 项；京唐公司 32 项专利获得“全国发明展览会发明创业奖项目奖”；冷轧公司获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称号；智新公司获第三届“唐山市市长特别奖”。公司不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6 项，其中《GB/T4333.10-2019 硅铁碳含量的测定红外线吸收法》等 3 项国标已发布实施。此外，发行人 2019 年共有 7 个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15 个项目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3、较强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目前，发行人荣获东

风日产“CSP 平台体系特殊贡献奖”、长城汽车“成本改善奖”、美的“精诚合作奖”、上海海立“最佳战略合作伙伴”、海尔“金魔方”铂金奖、西门子“全球最佳供应商”。此外，发行人荣登中钢协、中国金属学会评定的“十大卓越钢铁企业”品牌榜、“京津冀钢厂领导品牌”榜。

4、管理创新优势

发行人注重管理体系创新，目前迁钢公司全面推行自主创建的精益 JIET 管理体系，建立生产和经营双拉动的运营模式，提升精准管理水平；建立基于信息化、本质化的安全“双控”运行机制，成为河北省“双控”机制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迁钢公司被评为全国钢铁行业唯一一家全流程“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大型钢铁企业远程智能操控的产线集约化管理》获河北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特大有色冶金企业物资计量集中管控的构建与实施》获第二十六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京唐公司《钢铁企业以智能化为引领的技能人才培养实训体系的构建与实施》获第三十四届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大型焦化企业智能管控创新与实践》获冶金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大型钢铁企业面向市场一贯制产品推进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获河北省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大型企业体现多重岗位价值的技能型员工评价体系构建与实施》、《大型钢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定量评价的实践》获河北省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基于大型高炉检测控制可靠性的高效智能化管理》获河北省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

5、人才培养优势

发行人围绕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引领者、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者、全球一流的高端材料服务商的目标，秉承人才是企业第一资源的人才观，突出“至精——更好的品质、至诚——更好的服务、至善——更好的成长、至美——更好的环境”企业使命，不断夯基固本，畅通三支人才“绿色通道”，建强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营造积极向上的人才成长氛围，涌现出了一批技能操作领军人才。

6、绿色发展优势

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超低排放能力和水平。其中，迁顺基地连续两年获评唐山地区环保绩效评价唯一 A 类钢铁企业。2019 年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验收，成为全国首家，目前钢铁行业内唯一一家通过全工序超低排放评估验收的企业，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评定的节能减排科技进步一等奖。冷轧公司 2019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工厂。京唐基地 2019 年通过唐山市超低排放验收，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绿化模范单位”，被中国冶金报社、中国钢铁新闻网授予绿色发展优秀企业。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为主题，始终坚持与时代同行、与客户同行、与股东同行、与职工同行，围绕“提升活力、提高竞争能力，打赢生存发展攻坚战”这一核心任务，持续深化企业治理结构与市场化机制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和“精品+服务”发展战略，围绕“四个制造，一个服务”，持续提升“制造+服务”核心竞争力；坚持加快推进以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等重点的高端产品研发，实现从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坚持全面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大型的、综合性的、相关多元化的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

（二）经营计划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产品生产经营计划如下：

1、迁钢公司：铁 785 万吨，同比增长 1.82%；钢 826 万吨，同比增长 1.98%；材 790 万吨，同比增长 1.41%。

2、京唐公司：铁 1,200 万吨，同比增长 54.24%；钢 1,246 万吨，同比增长 34.41%；材 1,054 万吨，同比增长 14.81%。

3、智新公司：电工钢 160 万吨，同比降低 1.85%。其中无取向 141.5 万吨，同比降低 1.64%；取向 18.5 万吨，同比降低 3.39%。

4、冷轧公司：冷轧板材 170 万吨，同比增长 0.05%。其中连退板 87 万吨，同比增长 1.27%；镀锌板 83 万吨，同比增长 3.11%。

十二、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情形除外）；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规定；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回购股份事项；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方案；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8）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19）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列席董事会会议；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 (10)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 (11) 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
- (12) 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 (13)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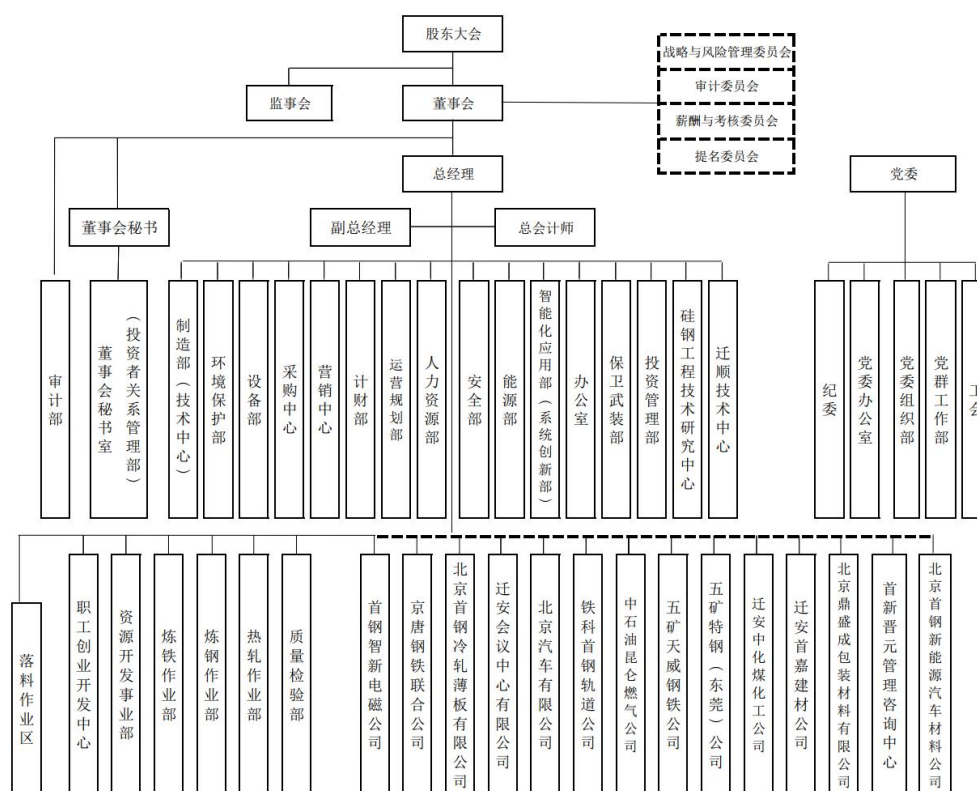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当期净资产 5%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发行人组织结构简图如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关系图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内部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在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董事会的服务及办事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同时负责对外投资管理业务。

3、采购中心

按照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实现原燃料、材料、设备、备件及工程材料等集中采购，建立快速适应市场变化、多基地集中采购的管理体制，以集中一贯为核心，以产销一体化信息项目为手段，以实现集中采购、比价采购、降本采购为目标，以先进企业成熟采购模式为标杆，建立适应钢铁板块多基地、多法人集中采购管理体制。将首钢股份、京唐等基地的原燃料、资材备件、耐材、工程设备、工程材料采购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购中心主要负责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开发和评价管理、采购价格制定、物料的采购和质量控制、结算和付款以及

资材备件的仓储配送管理等工作。

4、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是公司集产品营销与物流管理为一体的部门。分工负责钢铁产品市场调研、钢铁产品营销计划、钢铁产品价格、钢铁产品产销平衡、钢铁产品运输组织等工作。

5、制造部（技术中心）

制造部是公司生产组织、生产管理、生产控制和生产指挥中心；是生产工艺、技术、质量管理中心；是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的职能管理部门，行使技术中心管理职能。

6、设备部

设备部是公司设备运行、设备检修、设备自动化及设备备件的管理部门。

7、计财部

计财部是公司经营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的综合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公司经营预算管理，负责公司成本、会计、价税、资金、项目、综合统计及派驻财务等管理工作。

8、运营规划部

运营规划部是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规章制度、风险防控、管理创新、法律事务、合理化、六西格玛及 TPM 等管理工作。

9、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工负责列入公司范围内党的组织管理、党员管理及统战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干部管理、劳动定额定员、劳务用工、人力资源配置、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劳动计划统计、劳动保险、员工培训等工作。

10、能源部

能源部是公司集能源生产、控制、平衡与能源为一体的职能与实体合一部门。分工负责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及上级专业部门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公司能源环保管理体系，制定专业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能源计划、生产、控制及

动态平衡管理。

11、智能化应用部（系统创新部）

智能化应用部是公司信息化管理业务的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智能制造及信息化相关的方针、政策，做好公司信息技术、电讯、系统、智能化等管理，维护公司信息、网络系统稳定。

12、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计划、立项审核、立项审批、项目施工管理、项目预算、投资决算（含预转固组织）、项目后评价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工作，全面提升固定资产投资效率和效益。

13、硅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硅钢技术中心在公司主管领导下开展工作，开展用户需求识别、用户技术研究、先行试验研究、产品机理研究、新产品开发、新产品认证、重大课题攻关、前沿技术研究等工作。

14、迁顺技术中心

迁顺技术中心负责现场技术支持，负责提炼产线问题并形成研究项目开展攻关，以“及时、高效”为核心，聚焦改进型产品开发和产线工艺技术进行研发。

15、安全部

安全部是公司生产安全、职业卫生、有害气体防护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16、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是公司党委、经理办的合署办事机构及后勤生活保障部门，具有参谋、服务和综合协调职能，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文秘、信访、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为公司生产经营建设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17、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将作为公司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的主管部门，负责与国家、地方政府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环保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18、保卫武装部

保卫武装部是公司保卫武装专业的管理部门。分工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保卫武装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好公司治安、消防、交通、武装等专业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政治、治安稳定，消防、交通安全和生产建设的正常秩序。

19、纪委

纪委主要聚焦首钢股份和首钢股份党委主管单位。重点是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20、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的宣传、共青团工作的专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专业管理制度；负责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宣传教育；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共青团组织建设，发挥党的后备军和生力军作用；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为公司决策服务。

21、工会

工会是公司工会专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严格执行党、国家、企业及上级工会的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专业管理制度，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解、职代会、先进评比、劳动竞赛、劳动保护、女职工组织建设、文化体育活动组织等工作。工会与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三）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治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运行。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规受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

规占用的情况。

十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经营管理系统，具有完备产品研发机构及人员，具有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经营管理体系，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二）人员方面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完整、独立，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均履行股东大会及相应民主选举等法定批准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解聘均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无违规兼职。各层级人员按职责权限履职。

（三）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四）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组织架构体系健全完整，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无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管理体系完整，财务管理制度完备，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

十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公司的子公司

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信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建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建恒信劳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建恒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烟台首钢矿业三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首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富通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首瀚鑫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顺普金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西(贵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省京西创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云翔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渤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曹妃甸京首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京唐石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建集采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首钢武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柳州首钢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首矿铁矿精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发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西首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迁安首钢兴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秦皇岛首耐高温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华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吉泰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波保税区首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首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监管机构制度要求，经双方同意，公司与首钢集团定期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一般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发行人从首钢集团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发行人从首钢集团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发行人从首钢集团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发行人从首钢集团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发行人向首钢集团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发行人向首钢集团提供水、电	水采用协议价格，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发行人与首钢集团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发行人为首钢集团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首钢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发行人为首钢集团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2、除上述一般定价原则外，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尚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范围内，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根据超出金额按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	1,542,533.05	1,048,698.28	1,061,952.4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92,820.51	97,622.64	92,658.79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3,050.65	1,691.0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091.26	-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56.88	-	852.5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025.24	19,748.92	21,748.77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851.79	24,959.81	16,191.72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0.75	-	23.3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原料	857,499.02	674,313.55	718,011.8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动力能源	3,701.13	6,857.53	7,094.8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备品备件	895.28	1,432.78	106.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生产服务	6,819.52	11,640.81	6,739.3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工程设备	177.86	804.70	31.46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出口费用	4,996.57	5,017.46	4,646.27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73.23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燃料	1,598.27	2,131.03	-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原料	8,118.89	-	-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570,917.67	563,770.82	542,270.61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42,783.92	40,500.74	42,948.02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301.18	2,000.30	2,444.03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515.17	3,923.34	3,137.36
北京首钢耐材有限公司	原料	-	736.41	16.72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258.82	4,144.99	-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44,711.20	37,260.07	29,603.79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214.52	1,096.06	1,219.9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05.71	1,848.15	49.84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83,512.03	84,131.51	53,106.75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14.78	33.89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7.61	23.60	-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4,202.05	3,731.28	2,770.79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8,307.07	9,934.99	10,337.30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918.69	684.84	370.00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1,449.66	15,649.39	15,348.7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734.92	350.76	283.9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781.06	11,148.43	9,671.15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6,292.84	24,452.34	12,519.94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5,554.11	10,507.96	10,710.60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1,885.31	12,202.69	10,828.47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083.63	6,314.11	1,233.87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28	136.36	423.63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1,069.90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	15.23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161.84	2,615.67	2,454.99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994.06	1,929.77	140.25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88.00	-	31.12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009.01	1,634.49	119.52
迁安首信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1,904.80	12,176.79	11,922.01
迁安首信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7.25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6,171.83	16,747.37	16,426.24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原料	3,787.4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74.76	1,386.44	1,935.56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4,781.53	4,869.45	5,307.04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653.01	3,263.60	1,892.52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44.40	11.51	-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原料	552.42	-	-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350.39	1,545.27	1,361.20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544.79	2,569.44	1,644.79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13.48	6,782.86	258.02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127.18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38.67	62.76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57.52	26.11	5.65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	-	13.50
北京首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342.08	3,058.34	3,133.60
北京首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13.47	63.48
北京首建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5,238.54	3,905.79	2,850.15
北京首建恒信劳务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84.44	212.61	212.30
北京首建恒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7.47	63.21	102.38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	2,675.01	2,158.79	513.30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23.45	-	100.87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760.04	200.35	324.01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5,722.74	9,850.37	4,000.16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9.08	100.77	52.14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12.84	-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29.40	535.60	1,457.43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7,184.35	13,615.70	21,647.29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5,979.51	97,183.00	18,083.67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10.58	45.35	43.58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673.28	5,827.81	5,643.54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47.65	-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450.74	2,931.20	2,185.55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565.04	2,536.68	-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441.45	-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01.74	357.02	365.67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429.95	-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	28.63	57.26
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服务	2,997.75	3,621.13	4,448.22
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500.12	1,728.02	1,617.29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生活服务	834.43	335.89	335.44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	67.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原料	25,623.32	25,788.75	22,274.82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17.44	48.12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原料	10,674.53	7,919.54	9,281.82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21.38	417.03	397.55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71.42	370.64	243.57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8.38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2,344.61	8,672.21	6,970.09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251.82	-	-
烟台首钢矿业三维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9.10	25.12	32.28
烟台首钢矿业三维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0.06	36.21	37.02
天津首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081.45	1,722.88	435.18
天津首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4.35	9.24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022.18	1,113.55	1,008.58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8.21	55.10	14.26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8,876.48	11,668.59	10,422.18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726.88	871.63	1,244.01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燃料	-	-	4,265.72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原料	-	-	771.80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燃料	9,341.22	6,984.12	5,078.39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	50,100.32	68,444.31	12,866.3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75.5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90,205.83	88,054.21	71,511.59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	864,631.90	622,965.13	610,517.76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141.20	78.71	-
北京首钢富通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43.31	48.56	130.08
北京首钢富通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	57.71	37.38	36.76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1,690.18	6,320.16	2,382.06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562.45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482.87	372.16	1,375.03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159.59	1,308.89	185.95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831.70	1,335.54	2,093.12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97.66	83.26	105.86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9.30	-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燃料	74.72	56.49	-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68.25	153.86	394.25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首瀚鑫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3,736.24	35,226.77	39,501.18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078.97	18,743.90	31,400.70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17,230.61	8,463.06	-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45.00	-	6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91.75	174.90	55.38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原料	358.08	682.20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山医院	生活服务	147.68	141.17	237.02
秦皇岛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原料	1,232.28	1,595.07	2,156.19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3,011.43	1,784.27	128.22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	-	53.56	-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70.61	8,138.29	15,879.21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	244.04	68,985.79	79,577.71
北京首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	158.75	56.64	705.15
北京首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	-	25.73	27.89
北京首钢顺普金属有限公司	原料	100.40	130.36	65.84
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	备品备件	-	-	350.71
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	辅助材料	-	-	454.38
首钢矿山机械制造厂	原料	-	-	460.75
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	生产服务	-	-	53.80
首钢疗养院	生活服务	-	-	31.35
北京首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27.65
首钢前进机械厂	生产服务	-	-	363.15
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9,989.93	4,024.10	-
北京首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8.87	28.21	-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988.68	842.97	-
京西(贵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料	7,264.46	502.79	-
吉林省京西创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	472.75	-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6.64	75.81	-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原料	279.24	1,712.97	-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9.43	-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	66.10	-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505.02	-	-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7,467.20	1,925.24	-
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	1,319.93	1,044.06	-
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702.20	4,609.41	-
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0.69	31.60	-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256.50	-	-
北京首钢云翔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126.88	-	-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	1,600.27	-	-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250.88	-	-
渤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生活服务	43.94	-	-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9.44	-	-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76.1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949.16	-	-
唐山曹妃甸京首实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685.35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	-	42.5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37,074.50	38,419.64	36,380.9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钢材	679.17	1,051.17	1,270.2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原燃材料	17,029.73	14,766.94	16,255.6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动力能源	36,937.10	25,550.34	25,795.1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生产服务	1,628.66	1,669.14	1,666.1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备品备件	-	4.80	-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187.15	9,662.01	2,618.00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818.74	547.85	421.96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8,994.74	33,049.05	4,923.82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25,995.09	694,663.23	520,558.63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94,463.67	688,539.99	661,913.13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89,401.03	596,659.41	500,130.31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864,756.35	680,028.73	613,544.51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65,404.43	185,243.61	198,871.53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20,006.14	16,895.39	15,634.80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4,999.64	20,479.29	77,810.97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8,647.02	29,756.13	27,676.47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73.99	140.14	17.94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34.02	-	-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4,145.49	107,669.57	93,876.29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761.34	1,825.16	458.92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废钢	-	-	51.30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214.26	1,169.68	578.39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0.80	-	-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3,445.30	18,807.78	13,961.50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27,739.30	22,664.38	26,580.82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钢材	1,375.29	-	193.54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38.92	202.66	244.00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	-	51.78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84.00	10.83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66.18	383.79	316.47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1,654.25	1,723.01	1,571.17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49.30	41.89	19.81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56,414.83	56,649.73	37,277.98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	17,664.11	15,531.58	12,123.43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回收物	17.27	169.07	-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34.33	-	-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钢坯	736.61	678.15	556.21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38.49	-	-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坯	110.88	487.41	-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91	-	205.75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318.24	392.75	166.22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回收物	456.82	356.28	447.71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3.35	-	-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钢材	1,152.22	1,584.16	3,325.84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31.51	32.65	36.88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75.83	-	-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钢材	10,095.40	5,775.19	2,837.50
北京首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660.83	1,976.58	1,384.53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回收物	16,930.79	10,904.32	173.22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9,707.84	7,841.88	6,000.96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443.98	913.48	1,156.24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700.81	9,214.20	7,521.17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285.72	23.77	587.94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46.25	42.38	15.47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977.38	1,271.74	1,439.99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能源	68.97	-	165.48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服务	239.99	225.77	-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	276.00	180.83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	-	26.00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86	-	-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5,288.53	-	6,085.75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坯	-	102.77	-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	8,788.78	-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	-	25.92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615.86	1,145.71	66.57
通钢集团吉林市焊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	-	13.87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首瀚鑫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116.59	1,794.14	417.16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回收物	34,595.48	36,808.94	33,840.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2.49	13.86	20.37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76	1.34	-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13.03	12.00	-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8.08	7.60	9.30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回收物	26.13	-	-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2.95	-	-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京唐石业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7.74	7.07	9.93
唐山曹妃甸首实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79.50	93.02	112.19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3.86	3.32	-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	18.40	23.89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3.03	-	-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2,579.47	282.07	74.55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20.57	20.57	-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94,235.73	65,636.70	-
北京首建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	415.00	-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9,390.78	9,730.45	-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10.25	39.34	-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	37.74	-
北京首建集采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924.49	422.74	-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	1,896.80	-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	169.76	-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10.59	10.32	-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服务	66.51	52.69	-
重庆首钢武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	43,874.10	-	-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	21.67	-	-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3,158.42	-	-
柳州首钢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钢材	664.43	-	-
宁波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钢材	16,471.54	-	-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150.89	-	-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151.67	-	-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原燃材料	4,643.37	-	-

2、关联租赁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2.45	38.52	38.17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341.05

北京首钢朗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6.53	16.53	32.86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4.27	136.65	136.65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497.62	2,131.51	1,864.84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81,413.19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31 年 08 月 23 日	否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702,686.67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否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880,673.17	2018 年 05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9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短期借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6.17	2019 年 03 月 06 日	2022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借款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464.38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短期借款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672.23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
拆出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22,901.25			其他流动资产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99,062.14	-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18 人，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 26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8.85	685.59	530.6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5,060.62	-	481,561.76	-	377,705.40	-
应收账款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57.24	609.57	23,185.09	686.58	56,778.52	2,838.93
应收账款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641.78	20.75	3,801.78	112.58	2,132.98	106.65
应收账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15.18	3.72	212.31	6.29	2,128.34	106.42
应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371.24	18.56
应收账款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15,955.62	515.77	17,983.28	532.54	18,995.31	949.77
应收账款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96	0.13	85.30	2.53	342.69	17.13
应收账款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	-	-	-	12.72	1.02
应收账款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	-	7,718.94	385.95
应收账款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2.38	31.71	154.35	12.06	248.30	12.41
应收账款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	-	78.21	2.32	-	-
应收账款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	6.99	0.21	-	-
应收账款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44.54	16.13	-	-
应收账款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6.47	220.35	-	-	-	-
预付账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33,350.61	-	145,585.00	-	289,318.04	-
预付账款	秦皇岛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851.01	-	595.54	-	5,039.49	-
预付账款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81	-	224.15	-	685.96	-
预付账款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	-	776.26	-	-	-
其他流动资产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22,901.25	-	16,425.25	-	10,609.41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8,518.13	112,153.82	116,079.66
应付账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495,495.60	545,619.90	596,377.68
应付账款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256.32	79,156.33	86,367.38
应付账款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12,780.04	70,822.25	206,099.65
应付账款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1,192.25	1,584.43	2,233.08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3.01	8,534.98	22,294.18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128.09	1,162.02	1,244.6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36.40	52,545.87	36,965.05
应付账款	北京首建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3,014.42	2,173.37	941.82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698.97	1,529.94	73.23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577.42	510.98	162.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393.80	307.96	227.21
应付账款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6,154.01	3,420.83	2,612.01
应付账款	烟台首钢东星集团有限公司	-	-	478.9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9.40	908.34	2,052.65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2,606.36	10,154.22	10,267.18
应付账款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173.71	30.00	112.91
应付账款	北京首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29.71	1,583.93	1,258.34
应付账款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1,181.16	1,891.73	1,735.14
应付账款	北京首建恒信劳务有限公司	-	18.30	66.22
应付账款	天津首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40.93	1,297.31	347.55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3,558.30	1,422.85	1,512.91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754.87	18,063.25	3,343.82
应付账款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16.23	1,176.78	330.53
应付账款	北京首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80	8.80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19.49	617.76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3,007.37	2,066.94	1,457.14
应付账款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30.35	1,087.72	2,920.82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50	-	38.83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761.09	589.81	211.67
应付账款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6,186.52	3,498.64	2,387.18
应付账款	烟台首钢矿业三维有限公司	67.16	71.16	24.99
应付账款	北京首建恒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68	79.81	192.64
应付账款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144.49	36.58	11.18
应付账款	迁安首信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15.31	3,617.36	845.96
应付账款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7.33	5.20	33.90
应付账款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2,118.66	1,992.55	2,726.7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2,082.74	3,804.55	2,322.83
应付账款	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	315.63	307.50	199.3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2,377.60	3,184.10	2,234.8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975.17	5,187.00	3,140.23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42.00	42.00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69.04	7,823.62	7,823.62
应付账款	北京首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41.78
应付账款	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	-	986.73
应付账款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7.15	8.75	-
应付账款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	2,626.64	-	20,039.13
应付账款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37.78	528.08	476.06
应付账款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	17.48	70.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510.96	4,756.77	4,684.06
应付账款	唐山首矿铁矿精选有限公司	25,546.63	25,546.63	25,546.63
应付账款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2,400.59	742.01	679.42
应付账款	曹妃甸工业区首瀚鑫实业有限公司	15,223.20	20,357.92	22,393.08
应付账款	首钢工学院	-	-	2.80
应付账款	迁安首发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01	8.01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富通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74.52	75.52	51.08
应付账款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8,425.63	8,406.58	8,406.58
应付账款	京西首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2.78	-	1,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首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9.44	69.35
应付账款	首钢前进机械厂	-	-	26.4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33.09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开源服务中心	16.66	16.66	71.96
应付账款	首钢技师学院	-	-	6.08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5.99	-	3.21
应付账款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93.92	13,809.22	520.23
应付账款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3.38	56.57	107.30
应付账款	北京首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85.14	-	122.72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	1,666.60	5,364.78	1,895.57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300.86	93.04	-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5.62	0.27	-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9.90	-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云翔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79	6.42	-
应付账款	迁安首钢兴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3.82	-
应付账款	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	367.67	420.50	-
应付账款	北京鼎盛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0	719.29	-
应付账款	北京首鑫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
应付账款	秦皇岛首耐高温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1.87	-
应付账款	中国和平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0.24	-
应付账款	北京华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7	-	-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3	-	-
应付账款	北京华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6.90	-	-
应付账款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0,194.99	-	-
应付账款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9.31	-	-
应付账款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48.84	-	-
应付账款	迁安首钢兴矿实业有限公司	979.47	-	-
应付账款	渤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0.59	-	-
预收账款	北京首成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6.03	21.96	113.84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华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91	23.98	34.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008.53	2,139.00	2,371.65
预收账款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2,679.46	33,343.56	38,091.17
预收账款	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8,172.73	22,583.45	9,494.55
预收账款	武汉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945.73	3,650.63	4,897.15
预收账款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255.28	5,515.95	23,126.48
预收账款	山东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684.21	17,082.70	31,783.70
预收账款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5.11	41.56	28.46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4.38	5.78	53.30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2,110.94	1,185.06	1,057.11
预收账款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4.76	4.76	303.98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4.10
预收账款	北京首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99	142.53	88.09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36.58	-	9.83
预收账款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	-	1.83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0	1.14	1.14
预收账款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3,605.27	27.92	606.44
预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首瀚鑫实业有限公司	11.06	40.92	240.24
预收账款	吉林通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48	573.30	287.86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吉泰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0	2.60	2.60
预收账款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603.17
预收账款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103.84	103.97	104.58
预收账款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京唐石业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预收账款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9.00	4.00	4.00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7	27.56	17.56
预收账款	北京首宝核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0.95	1.00	1.00
预收账款	哈尔滨首钢武中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95.66	5,670.08	-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	11.53	-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54.08	-
预收账款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预收账款	迁安首实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655.03	1,070.81	-
预收账款	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0.16	190.16	-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8.16	8.14	-
预收账款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	-
预收账款	北京首钢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30	-	-
预收账款	北京首建集采商贸有限公司	32.05	-	-
预收账款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2.8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柳州首钢汽车用材有限公司	39.19	-	-
预收账款	宁波保税区首德贸易有限公司	2,841.00	-	-
预收账款	宁波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63.27	-	-
预收账款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0.49	-	-
预收账款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1.30	-	-
预收账款	秦皇岛首钢黑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23	-	-
预收账款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486.00	-	-
预收账款	重庆首钢武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30.61	-	-
其他应付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6,149.82	37,816.06	177,281.6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83	4,743.47	8,949.6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4.55	13,948.68	17,796.7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52	47.81	409.93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首钢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	303.31	139.2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	442.90	1,052.13
其他应付款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	-	20,716.34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建恒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3.38	23.38
其他应付款	北京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6.93	30.25	101.78
其他应付款	北京速力科技有限公司	-	21.32	5.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冶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4.47	4.47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66.76	51.65	5.4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2.07	102.07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4.59	52.55	31.3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公司	-	1,138.50	1,138.50
其他应付款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	58.26	18.01
其他应付款	天津首钢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34	-	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7.95	952.70	22,695.13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564.09	69.3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源电力有限公司	-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27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	-	15.03	15.03
其他应付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	31.51	36.81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	180.59	55.60
其他应付款	迁安首信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04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首秦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68.90	324.5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新钢联科贸有限公司	30.00	319.47	247.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	-	82.23
其他应付款	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	102.79	101.75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夏首科科技有限公司	-	117.13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华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0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7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首建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	3.26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90	-
其他应付款	唐山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3.15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9.0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首钢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6.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149.02	558,881.34	737,566.85

十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工作，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管理、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利润管理、纳税及价格管理、利润分配管理、股东权益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目标及承诺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对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了详尽的规定和陈述。

3、环保制度

针对环保生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排污许可证管理、环保教育培训管理、环保计划指标统计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染防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空气质量监测管理等方面，并针对各个不同领域方面制定了相应环保职责和奖惩管理措施，确保层层落实，职责分明。

4、资金管理制度

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全面提升资金管理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防范资金运行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

制度》。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方案、现金流量预算编制方法，公司筹融资方案组织实施、内外担保、内部借款的管理、资金运行流量和流向监控、公司资金的调度、平衡与分析方法。

5、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管理，落实公司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管理以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是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设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从严审批。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6、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按年度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的标的和金额进行审计，并在年报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金额予以披露。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所属各单位发生任何担保行为前，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董事会批准。

9、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董事会对信息披露负有直接责任，未经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十八、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3487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396 号和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191 号）。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0 元；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其他收益：2,439.59 万元； ②营业外收入：-2,439.59 万元。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①资产处置损益：-2,077.83 万元； ②营业外收入：-65.72 万元； ③营业外支出：-2,143.55 万元。

2、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6,111,456.70 元，调减 2017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6,111,456.70 元。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3、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

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81,66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6,112.03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658.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87,733.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7,979.1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9,754.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015.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015.1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324.53	-386,324.5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86,324.53	9,787.50	396,112.03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62.95	-	1,468.12	81,831.07
其他综合收益	153,218.82	-	8,319.37	161,538.19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16.24	-27.64	-	788.6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269.02	-	-	6,269.0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27.64	-	27.6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64.03	-	-	464.03

(2)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4)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17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2、2018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2019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946.58	599,231.39	447,231.76	484,105.82	380,106.17
应收票据	570,867.12	453,106.07	525,940.69	787,733.38	694,419.31
应收账款	106,973.44	158,903.66	83,657.61	87,015.14	132,087.23
应收款项融资	541,543.88	341,534.85	366,661.17	-	-
预付款项	227,931.92	211,277.75	189,287.74	253,227.44	326,351.71
其他应收款	1,981.88	1,493.98	1,554.12	3,982.94	4,142.30
应收股利	17,764.22	-	-	-	-
存货	955,656.79	686,817.64	659,386.56	519,279.09	500,776.02
其他流动资产	54,933.21	27,467.49	33,906.55	58,911.95	21,410.06
流动资产合计	3,108,599.04	2,479,832.84	2,307,626.20	2,194,255.76	2,059,29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6,324.53	873,95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89.39	420,373.33	435,751.79	-	-
长期股权投资	319,282.02	297,602.55	294,851.65	287,851.72	267,095.70
固定资产	8,893,863.52	8,135,706.46	8,286,154.45	8,172,601.85	8,621,839.51
在建工程	1,608,043.62	2,495,707.92	2,531,058.86	2,203,784.70	1,323,370.89
无形资产	386,200.67	372,729.98	276,251.86	258,145.17	265,807.40
长期待摊费用	112.44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1.32	5,419.39	5,397.72	7,664.08	4,49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571.7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9,734.72	11,727,539.63	11,829,466.34	11,316,372.04	11,356,559.18
资产总计	14,538,333.76	14,207,372.47	14,137,092.54	13,510,627.80	13,415,85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6,915.50	2,520,501.25	3,026,721.39	3,115,572.00	2,404,332.00
应付票据	690,885.22	417,167.58	374,183.23	528,557.17	261,222.49
应付账款	2,445,897.09	2,258,138.49	2,396,348.60	2,368,477.43	2,295,855.89
预收款项	-	190,089.70	342,275.10	239,247.88	295,751.19
合同负债	426,206.2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493.11	32,064.08	36,943.35	31,957.25	26,594.26
应交税费	12,040.05	8,000.95	10,150.86	17,499.02	35,532.75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80,275.98	189,829.94	163,904.07	204,563.82	357,80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009.70	940,057.44	940,057.44	403,000.00	382,194.97
其他流动负债	55,406.81				
流动负债合计	7,445,129.69	6,555,849.44	7,290,584.04	6,908,874.57	6,059,28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1,730.00	2,691,730.00	1,910,110.00	1,596,504.00	1,988,904.00
应付债券	400,000.00	410,476.67	402,686.67	700,000.00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6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76.99	57,367.37	60,063.19	80,362.95	261,090.73
递延收益	34,721.08	33,653.77	32,383.59	28,527.46	17,04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328.95	473,227.56	471,149.02	558,881.34	737,56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8,567.02	3,666,665.38	2,876,602.47	2,964,485.75	3,704,876.07
负债合计	10,853,696.70	10,222,514.81	10,167,186.51	9,873,360.32	9,764,16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8,938.96	528,938.96	528,938.96	528,938.96	528,938.96
资本公积	1,961,031.44	2,009,493.14	2,009,331.13	2,009,143.51	2,009,251.36
其他综合收益	9,886.04	182,160.30	195,231.99	153,218.82	500,913.24
专项储备	2,380.81	2,215.97	1,574.92	797.59	552.80
盈余公积	172,950.91	172,950.91	172,950.91	168,782.74	154,738.98
未分配利润	70,118.48	-185,284.93	-205,159.81	-326,096.44	-552,42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306.63	2,710,474.34	2,702,868.10	2,534,785.19	2,641,967.60
少数股东权益	939,330.43	1,274,383.32	1,267,037.93	1,102,482.30	1,009,71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4,637.06	3,984,857.66	3,969,906.03	3,637,267.48	3,651,68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38,333.76	14,207,372.47	14,137,092.54	13,510,627.80	13,415,851.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8,682.96	1,715,076.39	6,915,143.27	6,577,666.05	6,024,404.28
其中：营业收入	3,368,682.96	1,715,076.39	6,915,143.27	6,577,666.05	6,024,404.28
二、营业总成本	3,309,945.70	1,682,271.56	6,739,949.87	6,293,905.06	5,733,145.50
其中：营业成本	3,037,701.45	1,556,414.58	6,213,022.16	5,724,419.88	5,231,647.65
税金及附加	34,979.95	15,072.92	66,978.11	59,931.41	54,999.9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72,769.63	34,507.43	127,544.95	121,881.65	126,196.95
管理费用	45,143.63	19,679.10	86,255.63	97,654.84	90,275.09
研发费用	16,582.00	3,755.90	38,579.68	39,476.38	5,744.91
财务费用	102,769.03	52,841.65	207,569.35	229,830.79	201,680.91
加：其他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417.46	1,474.30	4,243.21	3,137.62	3,050.73
投资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3,307.05	2,728.37	30,154.16	27,520.48	42,714.36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9,152.11	-4,590.44	-9,818.28	-20,710.11	-22,600.10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55.78	-256.32	2,623.80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9.36	-	49.84	2.55	-2,077.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74.79	32,160.74	202,446.13	314,421.65	334,946.04
加：营业外收入	126.19	62.79	133.58	2,420.24	89.66
减：营业外支出	291.71	-	2,852.22	924.09	56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09.27	32,223.53	199,727.48	315,917.80	334,470.90
减：所得税	10,294.52	5,150.95	24,320.82	-17,220.30	23,73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4.75	27,072.58	175,406.66	333,138.11	310,740.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795.96	7,197.70	50,301.87	92,763.04	89,6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8.79	19,874.88	125,104.79	240,375.07	221,065.11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075.07	-13,071.69	33,693.80	-347,694.42	-17,745.92
综合收益总额	80,189.81	14,000.88	209,100.46	-14,556.32	292,994.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5.96	7,197.70	50,301.87	92,763.04	89,675.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393.86	6,803.19	158,798.59	-107,319.35	203,319.1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299.61	783,957.05	3,062,405.13	2,972,204.09	2,439,87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6.32	4,469.58	65,313.82	252.01	3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03	19,810.43	39,932.08	18,348.16	26,4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5,347.95	808,237.06	3,167,651.02	2,990,804.27	2,466,369.1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683.67	638,818.61	2,132,383.48	968,066.25	824,44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26.77	89,090.79	351,079.71	337,401.09	305,39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19.36	37,109.66	187,524.58	230,958.37	231,54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3.56	54,494.77	164,800.36	208,439.61	171,632.0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993.36	819,513.83	2,835,788.13	1,744,865.31	1,533,01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54.59	-11,276.77	331,862.89	1,245,938.96	933,35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64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44	252.61	23,522.12	12,444.60	30,35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	-	334.14	28.16	328.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98	65,220.02	7336.13	9,785.86	2,73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62	65,472.63	31,192.39	22,258.62	34,05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93.87	73,127.95	546,999.36	974,656.61	504,27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6.50	816.00	6,476.00	11,707.46	40,46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9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23.74	73,943.95	553,475.36	986,364.07	544,7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43.12	-8,471.32	-522,282.98	-964,105.45	-510,68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6,817.00	1,404,237.00	4,522,428.00	3,102,487.00	2,519,73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093.82	-	32,59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817.00	1,404,237.00	4,606,521.82	3,102,487.00	2,552,32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8,997.00	1,129,237.00	4,065,972.00	2,761,247.00	2,554,147.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68.09	55,663.71	256,101.74	248,605.66	249,65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43	105,617.71	99,202.91	332,263.10	1,05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926.52	1,290,518.42	4,421,276.65	3,342,115.77	2,804,8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0.48	113,718.58	185,245.16	-239,628.77	-252,53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01.95	93,970.49	-5,174.92	42,204.74	170,13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51.34	391,796.94	396,971.85	354,767.11	184,63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953.29	485,767.42	391,796.94	396,971.85	354,767.1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258.92	180,145.95	210,064.79	192,085.46	153,119.27
应收票据	235,194.28	246,791.85	249,249.76	399,086.03	281,327.99
应收账款	236,093.08	184,264.24	118,011.44	146,843.62	198,599.58
应收款项融资	185,470.27	179,449.59	182,529.50	-	-
预付款项	18,828.45	27,519.16	20,146.28	18,353.09	16,069.07
其他应收款	872.71	295.93	167.32	274.24	274.25
应收股利	17,488.73	-	-	-	-
存货	139,103.10	129,617.91	129,405.67	118,421.13	166,009.60
其他流动资产	229,753.84	344,766.94	345,319.08	193,582.77	28,664.03
流动资产合计	1,195,063.38	1,292,851.56	1,254,893.84	1,068,646.34	844,06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86,324.53	873,95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89.39	420,373.33	435,751.79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9,906.88	1,891,727.39	1,889,393.10	1,765,305.52	1,251,082.79
固定资产	2,043,908.73	2,078,858.63	2,114,460.07	2,268,941.74	3,640,449.65
在建工程	291,384.34	272,748.12	367,807.62	297,196.19	284,405.52
无形资产	183,995.45	185,295.67	87,541.13	90,707.80	93,92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0.45	2,875.11	2,909.83	4,414.29	6,04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318.01	113,341.96	113,411.72	125,755.00	16,1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653.26	4,965,220.20	5,011,275.25	4,938,645.06	6,166,042.85
资产总计	6,186,716.63	6,258,071.76	6,266,169.10	6,007,291.40	7,010,1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244.18	1,215,664.77	1,185,324.92	736,192.00	1,104,952.00
应付票据	93,885.00	114,066.90	103,882.77	245,387.17	140,672.48
应付账款	1,108,702.53	1,143,148.42	1,149,744.75	1,206,334.84	1,092,144.76
预收款项	-	45,536.29	91,686.86	57,856.12	92,401.69
合同负债	85,019.28	-	-	-	-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0,912.66	10,020.41	10,179.22	9,492.73	5,745.18
应交税费	2,952.75	4,623.56	3,490.07	6,325.76	32,537.45
其他应付款	108,409.46	117,218.38	112,268.57	118,713.52	285,47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946.43	440,615.03	440,615.03	85,000.00	62,816.19
其他流动负债	11,052.5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17,124.81	3,090,893.76	3,097,192.19	2,465,302.15	2,816,749.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0	121.00	61.00	140,600.00	215,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	410,476.67	402,686.67	700,000.00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6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99.01	55,089.40	57,785.21	80,362.95	261,090.73
递延收益	8,799.61	8,904.09	9,008.57	9,406.48	7,40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90,92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429.62	474,801.15	469,751.44	930,579.43	1,374,690.53
负债合计	3,450,554.42	3,565,694.91	3,566,943.64	3,395,881.58	4,191,440.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8,938.96	528,938.96	528,938.96	528,938.96	528,938.96
资本公积	1,198,161.34	1,241,591.75	1,241,532.62	1,241,532.62	1,241,532.62
其他综合收益	9,886.04	182,160.30	195,231.99	153,218.82	500,913.24
专项储备	-	180.61	-	-	-
盈余公积	172,950.91	172,950.91	172,950.91	168,782.74	154,738.98
未分配利润	826,224.96	566,554.33	560,570.99	518,936.68	392,54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162.21	2,692,376.85	2,699,225.46	2,611,409.82	2,818,66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86,716.63	6,258,071.76	6,266,169.10	6,007,291.40	7,010,106.6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749.54	744,357.20	2,885,528.85	2,922,305.87	2,816,609.32
其中：营业收入	1,440,749.54	744,357.20	2,885,528.85	2,922,305.87	2,816,609.32
二、营业总成本	1,437,154.05	743,117.78	2,883,897.32	2,832,948.80	2,700,037.88
其中：营业成本	1,334,065.07	696,719.51	2,693,026.40	2,614,862.23	2,479,569.07
税金及附加	12,497.99	6,042.77	24,451.89	25,873.18	27,804.17
销售费用	22,714.56	9,399.19	38,599.16	42,142.54	58,938.6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7,993.31	9,492.12	33,815.34	43,693.97	38,880.00
研发费用	7,439.26	350.66	16,498.88	21,413.65	5,306.36
财务费用	42,443.87	21,113.53	77,505.66	77,237.44	75,182.24
加：其他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95.58	118.30	765.03	542.26	857.88
投资净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7,986.77	5,084.33	37,487.39	26,561.75	37,197.82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883.48	-349.01	-1,275.97	-7,725.8	-14,357.36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281.67	122.83	3,173.01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54.41	-	-2,083.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76.03	6,215.88	41,835.39	116,461.08	152,544.09
加：营业外收入	11.74	5.00	20.60	12.67	5.04
减：营业外支出	3.00	-	1,146.91	867.58	47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84.77	6,220.88	40,709.08	115,606.16	152,074.26
减：所得税费用	1,420.23	237.53	-972.53	-24,831.51	23,43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64.54	5,983.34	41,681.61	140,437.67	128,634.8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075.07	-13,071.69	33,693.80	-347,694.42	-17,745.92
综合收益总额	44,939.61	-7,088.35	75,375.41	-207,256.75	110,888.9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794.49	198,254.92	1,027,809.54	1,214,697.05	1,087,19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66	1,607.9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8.14	13,359.49	13,760.64	4,039.76	15,50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43.28	213,222.40	1,041,570.17	1,218,736.81	1,102,698.6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295.36	217,300.40	806,331.00	428,259.48	516,00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93.91	29,053.75	116,853.82	130,144.29	139,68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4.73	16,089.06	83,068.92	145,054.02	110,4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94	30,459.85	52,579.01	71,450.23	92,7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490.93	292,903.06	1,058,832.75	774,908.03	858,8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52.35	-79,680.66	-17,262.58	443,828.78	243,88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	64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49.21	2,809.17	30,005.30	13,730.64	30,073.35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8.47	21.02	11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03	679.18	2,849.84	7,607.15	90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25	3,488.36	183,033.62	21,358.81	31,73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23.51	38.44	73,144.04	107,790.54	54,0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16,605.49	151,391.62	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165.68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89.19	38.44	489,749.53	259,182.16	74,0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8.94	3,449.92	-306,715.91	-237,823.35	-42,2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087.00	255,782.00	1,315,253.00	869,792.00	1,104,95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093.82	650,000.00	32,59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087.00	255,782.00	1,384,346.82	1,519,792.00	1,137,54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8,087.00	225,782.00	951,192.00	1,290,552.00	1,156,51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88.62	7,391.30	79,177.61	84,259.62	95,90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7	614.13	1,112.59	332,247.90	1,04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390.69	233,787.42	1,031,482.20	1,707,059.51	1,253,46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03.69	21,994.58	352,864.62	-187,267.51	-115,91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20.29	-54,236.16	28,886.13	18,737.92	85,6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64.25	175,464.25	146,578.13	127,840.21	42,15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43.97	121,228.09	175,464.25	146,578.13	127,840.21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105.82	484,105.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87,733.38	627,979.12	-159,754.25
应收账款	87,015.14	87,015.14	-
应收款项融资	-	159,754.25	159,754.25
预付款项	253,227.44	253,227.44	-
其他应收款	3,982.94	3,982.9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19,279.09	519,279.09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11.95	58,911.95	-
流动资产合计	2,194,255.76	2,194,255.76	-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324.53	-	-386,324.53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7,851.72	287,851.7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6,112.03	396,11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172,601.85	8,172,601.85	-
在建工程	2,203,784.70	2,203,784.70	-
无形资产	258,145.17	258,145.1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4.08	7,664.0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6,372.04	11,326,159.54	9,787.50
资产总计	13,510,627.80	13,520,415.30	9,787.5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115,572.00	3,115,572.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28,557.17	528,557.17	-
应付账款	2,368,477.43	2,368,477.43	-
预收款项	239,247.88	239,247.88	-
应付职工薪酬	31,957.25	31,957.25	-
应交税费	17,499.02	17,499.02	-
其他应付款	204,563.82	204,563.82	-
其中：应付利息	3,295.28	3,295.28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000.00	403,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908,874.57	6,908,874.57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596,504.00	1,596,504.00	-
应付债券	700,000.00	7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10.00	21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527.46	28,527.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62.95	81,831.07	1,46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881.34	558,881.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4,485.75	2,965,953.87	1,468.12
负债合计	9,873,360.32	9,874,828.45	1,468.12
股东权益：	-	-	-
股本	528,938.96	528,938.96	-
资本公积	2,009,143.51	2,009,143.5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3,218.82	161,538.19	8,319.37
专项储备	797.59	797.59	-
盈余公积	168,782.74	168,782.74	-
未分配利润	-326,096.44	-326,096.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785.19	2,543,104.56	8,319.37
少数股东权益	1,102,482.30	1,102,482.30	-
股东权益合计	3,637,267.48	3,645,586.86	8,31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10,627.80	13,520,415.30	9,787.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085.46	192,085.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99,086.03	316,300.35	-82,785.68
应收账款	146,843.62	151,691.69	4,848.07
应收款项融资	-	82,785.68	82,785.68
预付款项	18,353.09	18,353.09	-
其他应收款	274.24	274.24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8,421.13	118,421.13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3,582.77	193,582.77	-
流动资产合计	1,068,646.34	1,073,494.41	4,848.07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324.53	-	-386,324.53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5,305.52	1,765,305.5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6,112.03	396,11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68,941.74	2,268,941.74	-
在建工程	297,196.19	297,196.19	-
无形资产	90,707.80	90,707.8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4.29	3,687.08	-7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55.00	125,75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8,645.06	4,947,705.35	9,060.29
资产总计	6,007,291.40	6,021,199.76	13,908.3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736,192.00	736,192.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5,387.17	245,387.17	-
应付账款	1,206,334.84	1,206,334.84	-
预收款项	57,856.12	57,856.12	-
应付职工薪酬	9,492.73	9,492.73	-
应交税费	6,325.76	6,325.76	-
其他应付款	118,713.52	118,713.52	-
其中：应付利息	2,691.12	2,691.12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00.00	8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5,302.15	2,465,302.15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40,600.00	140,600.00	-
应付债券	700,000.00	7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10.00	21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06.48	9,406.4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62.95	81,831.07	1,46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579.43	932,047.56	1,468.12
负债合计	3,395,881.58	3,397,349.71	1,468.12
股东权益：	-	-	-
股本	528,938.96	528,938.96	-
资本公积	1,241,532.62	1,241,532.6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3,218.82	161,538.19	8,319.3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8,782.74	168,782.74	-
未分配利润	518,936.68	523,057.54	4,1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1,409.82	2,623,850.05	12,440.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11,409.82	2,623,850.05	12,44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07,291.40	6,021,199.76	13,908.3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投资设立

（三）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变更原因
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37	新增	投资设立

（四）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38	0.32	0.32	0.34
速动比率（倍）	0.27	0.23	0.24	0.26
资产负债率（%）	71.95	71.92	73.08	72.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	10.54	11.22	9.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4	81.03	60.04	52.46
净资产收益率（%）	0.68	4.61	9.14	8.87
总资产收益率（%）	0.19	1.27	2.47	2.38
EBITDA	251,980.41	1,013,299.51	1,140,071.97	1,059,374.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	3.65	4.33	3.92

2、母公司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42	0.41	0.43	0.30

速动比率（倍）	0.38	0.36	0.39	0.24
资产负债率（%）	58.59	45.91	49.35	52.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8	21.73	18.39	1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3	21.79	16.92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57	5.17	4.66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68	2.16	1.85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下同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9,231.39	4.22	447,231.76	3.16	484,105.82	3.58	380,106.17	2.83
应收票据	453,106.07	3.19	525,940.69	3.72	787,733.38	5.83	694,419.31	5.18
应收账款	158,903.66	1.12	83,657.61	0.59	87,015.14	0.64	132,087.23	0.98
应收款项融资	341,534.85	2.40	366,661.17	2.59	-	-	-	-
预付款项	211,277.75	1.49	189,287.74	1.34	253,227.44	1.87	326,351.71	2.43
其他应收款	1,493.98	0.01	1,554.12	0.01	3,982.94	0.03	4,142.30	0.03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86,817.64	4.83	659,386.56	4.66	519,279.09	3.84	500,776.02	3.73
其他流动资产	27,467.49	0.19	33,906.55	0.24	58,911.95	0.44	21,410.06	0.16
流动资产合计	2,479,832.84	17.45	2,307,626.20	16.32	2,194,255.76	16.24	2,059,292.80	1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86,324.53	2.86	873,951.41	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373.33	2.96	435,751.79	3.0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7,602.55	2.09	294,851.65	2.09	287,851.72	2.13	267,095.70	1.99
固定资产	8,135,706.46	57.26	8,286,154.45	58.61	8,172,601.85	60.49	8,621,839.51	64.27
在建工程	2,495,707.92	17.57	2,531,058.86	17.90	2,203,784.70	16.31	1,323,370.89	9.86
无形资产	372,729.98	2.62	276,251.86	1.95	258,145.17	1.91	265,807.40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9.39	0.04	5,397.72	0.04	7,664.08	0.06	4,494.27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7,539.63	82.55	11,829,466.34	83.68	11,316,372.04	83.76	11,356,559.18	84.65
资产总计	14,207,372.47	100.00	14,137,092.54	100.00	13,510,627.80	100.00	13,415,851.9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13,415,851.98 万元、13,510,627.80 万元、14,137,092.54 万元和 14,207,372.4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059,292.80 万元、2,194,255.76 万元、2,307,626.20 万元和 2,479,83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5%、16.24%、16.32%和 17.45%；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1,356,559.18 万元、11,316,372.04 万元、11,829,466.34 万元和 11,727,539.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5%、83.76%、83.68%和 82.55%。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均超过 80%。

1、流动资产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等科目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0,106.17 万元、484,105.82 万元、447,231.76 万元和 599,23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3.58%、3.16%和 4.22%。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999.65 万元，增幅 27.36%，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钢价上涨，发行人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加强两金管理，期末

预付款减少；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6,874.06 万元，降幅 7.62%，变动较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999.63 万元，增幅 33.99%，主要是因为当期筹资活动取得借款资金大于偿还借款资金。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2.29	4.02	8.59
银行存款	391,794.65	396,967.84	354,818.28
其他货币资金	55,434.82	87,133.97	25,279.30
合计	447,231.76	484,105.82	380,106.17

（2）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694,419.31 万元、787,733.38 万元、525,940.69 万元和 453,10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5.83%、3.72%和 3.19%。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93,314.07 万元，增幅为 13.44%；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261,792.69 万元，降幅为 33.23%，主要系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一部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72,834.62 万元，降幅为 13.85%，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票据结算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	906.21	0.20	989.47	0.19	170,540.53	21.65	235,773.72	33.95
商业承兑票据	452,199.86	99.80	524,951.22	99.81	617,192.85	78.35	458,645.59	66.05
合计	453,106.07	100.00	525,940.69	100.00	787,733.38	100.00	694,419.31	100.00

（3）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2,087.23 万元、87,015.14 万元 83,657.61 万元和 158,903.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0.64%、0.59%和 1.12%，整体占比较小。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5,072.09 万元，降幅 34.1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另一方面市场环境较好，使得应收账款回款较快所

致。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357.53 万元，降幅 3.86%，变化较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5,246.05 万元，增幅 89.95%，增幅较大，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和受疫情影响赊销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16.17	98.04	86,601.24	94.32	131,149.11	93.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59.15	1.10	2,836.29	3.09	2,306.29	1.6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0.02	2,293.57	2.50	2,779.47	1.99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740.10	0.85	87.96	0.10	3,158.14	2.2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	493.94	0.35
账面余额小计	87,535.42	100.00	91,819.06	100.00	139,886.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3,877.82	4.43	4,803.91	5.23	7,799.71	5.58
账面净额合计	83,657.61	-	87,015.14	-	132,087.23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57.24	609.57	是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15,955.62	515.77	是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7,422.14	390.14	否
河北首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6.47	220.35	是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954.57	160.16	否
合计	54,006.04	1,895.9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85.09	1,159.25	是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17,983.28	899.16	是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8,446.16	633.64	否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3,801.78	190.09	是

单位名称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62	101.13	否
合计	55,438.92	2,983.2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78.52	2,838.93	是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18,995.31	949.77	是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9,942.04	1,048.61	否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17.32	405.87	否
广州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718.94	385.95	是
合计	101,552.13	5,629.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以关联方为主，主要是发行人除自身销售渠道外，还充分依托首钢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络，同时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为深加工企业，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需求。虽然发行人在销售方面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但发行人与首钢集团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对定价原则等相关销售安排进行了约定，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其中，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首钢集团钢材产品销售平台，为发行人提供了钢材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最大债务人为钢贸公司。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行置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并控股钢贸公司，发行人后续将大幅减少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4）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一部分应收票

据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形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元、0 元、366,661.17 万元和 341,534.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59%和 2.40%，占比较小。

（5）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26,351.71 万元、253,227.44 万元、189,287.74 万元和 211,277.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1.87%、1.34%和 1.49%，占比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33,350.61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2,792.00
天津津铁鑫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667.7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货运中心	经营性往来	4,223.0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770.45
合计		167,803.82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45,585.00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8,477.63
天津津铁鑫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277.15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货运中心	经营性往来	1,376.9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经营性往来	1,357.79
合计		215,074.55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89,318.04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861.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天津津铁鑫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642.26
秦皇岛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039.49
北京铁路局唐山货运中心	经营性往来	2,532.14
合计		311,39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的最大单位均为首钢集团，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集团采购进口矿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发行人通过集团采购进口矿，有助于确保铁矿石供应的稳定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首钢集团的款项分别为 289,318.04 万元、145,585.00 万元和 133,350.61 万元，随着结算效率的提升，发行人预付集团款项逐年递减。

（6）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其他往来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42.30 万元、3,982.94 万元、1,554.12 万元和 1,493.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1%和 0.01%，占比较小。

（7）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为钢铁产品的原材料、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500,776.02 万元、519,279.09 万元、659,386.56 万元和 686,817.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3.84%、4.66%和 4.83%。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18,503.07 万元，增幅 3.69%，变化不大；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0,107.47 万元，增幅 26.98%，主要系发行人京唐二期一步项目炼铁产线已达产，所需原燃料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31.08 万元，增幅 4.16%，变化不大。

发行人的存货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

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综上，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4,181.46	34.98	232,779.57	34.88	188,521.29	35.32	170,084.13	33.55
产成品	120,459.81	17.26	90,309.15	13.53	181,038.76	33.92	160,080.22	31.58
低值易耗品	68,254.24	9.78	68,516.47	10.27	51,423.63	9.63	39,096.44	7.71
自制半成品	265,158.60	37.99	275,679.11	41.31	112,741.19	21.12	137,654.65	27.16
存货余额小计	698,054.11	100.00	667,284.30	100.00	533,724.87	100.00	506,915.44	100.00
减：跌价准备	11,236.46	1.61	7,897.73	1.18	14,445.78	2.71	6,139.42	1.21
存货净额合计	686,817.64	-	659,386.56	-	519,279.09	-	500,776.02	-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科目构成。

（1）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冶金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以及机械动力设备等。钢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8,621,839.51 万元、8,172,601.85 万元、8,286,154.45 万元和 8,135,70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7%、60.49%、58.61%和 57.26%，占比较大。发行人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49,237.66 万元，降幅 5.21%；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552.60 万元，增幅 1.39%；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0,447.99 万元，降幅 1.8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164,289.12	2,186,509.40	1,945,784.94	2,026,839.91
机械动力设备	1,345,765.65	1,372,825.66	1,162,721.89	1,189,557.41
运输设备	46,115.79	48,408.45	44,218.46	41,721.74
电子设备	261,260.35	271,838.63	227,989.26	141,579.10
工业炉窑	16,448.77	16,976.31	41,426.26	43,328.64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冶金专用设备	4,282,827.97	4,370,153.35	4,719,092.15	5,167,439.42
工具及其他用具	18,998.56	19,442.66	31,368.89	11,373.29
合计	8,135,706.21	8,286,154.45	8,172,601.85	8,621,839.51

（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23,370.89 万元、2,203,784.70 万元、2,531,058.86 万元和 2,495,707.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6%、16.31%、17.9%和 17.57%，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880,413.81 万元，增幅 66.53%；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327,274.16 万元，增幅 14.85%，主要是京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35,350.94 万元，降幅 1.40%，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建工程	2,289,059.55	2,451,705.44	2,122,977.86	1,239,207.50
工程物资	206,648.37	79,353.42	80,806.83	84,163.38
合计	2,495,707.92	2,531,058.86	2,203,784.70	1,323,370.8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首钢京唐-一期工程	275,734.68	-	275,734.68
首钢京唐-二期工程	1,680,049.39	-	1,680,049.39
首钢迁钢-配套工程	110,330.18	-	110,330.18
其他工程	385,591.19	-	385,591.19
合计	2,451,705.44	-	2,451,705.44

（3）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65,807.40 万元、258,145.17 万元、276,251.86 万元和 372,729.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91%、1.95%和 2.62%，占比较小。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6,478.12 万元，增幅 34.92%，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70,461.48	273,699.69	254,458.21	260,979.59
软件	2,268.50	2,552.17	3,686.96	4,827.82
无形资产净额	372,729.98	276,251.86	258,145.17	265,807.40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20,501.25	24.66	3,026,721.39	29.77	3,115,572.00	31.56	2,404,332.00	24.62
应付票据	417,167.58	4.08	374,183.23	3.68	528,557.17	5.35	261,222.49	2.68
应付账款	2,258,138.49	22.09	2,396,348.60	23.57	2,368,477.43	23.99	2,295,855.89	23.51
预收款项	190,089.70	1.86	342,275.10	3.37	239,247.88	2.42	295,751.19	3.03
应付职工薪酬	32,064.08	0.31	36,943.35	0.36	31,957.25	0.32	26,594.26	0.27
应交税费	8,000.95	0.08	10,150.86	0.10	17,499.02	0.18	35,532.75	0.36
其他应付款	189,829.94	1.86	163,904.07	1.61	204,563.82	2.07	357,805.39	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57.44	9.20	940,057.44	9.25	403,000.00	4.08	382,194.97	3.91
流动负债合计	6,555,849.44	64.13	7,290,584.04	71.71	6,908,874.57	69.97	6,059,288.94	62.06
长期借款	2,691,730.00	26.33	1,910,110.00	18.79	1,596,504.00	16.17	1,988,904.00	20.37
应付债券	410,476.67	4.02	402,686.67	3.96	700,000.00	7.09	700,000.00	7.17
长期应付款	210.00	0.00	210.00	0.00	210.00	0.00	267.7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67.37	0.56	60,063.19	0.59	80,362.95	0.81	261,090.73	2.67
递延收益	33,653.77	0.33	32,383.59	0.32	28,527.46	0.29	17,046.75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3,227.56	4.63	471,149.02	4.63	558,881.34	5.66	737,566.85	7.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665.38	35.87	2,876,602.47	28.29	2,964,485.75	30.03	3,704,876.07	37.94
负债合计	10,222,514.81	100.00	10,167,186.51	100.00	9,873,360.32	100.00	9,764,165.0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9,764,165.01 万元、9,873,360.32 万元、10,167,186.51 万元和 10,222,514.8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提升。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6,059,288.94 万元、6,908,874.57 万元、7,290,584.04 万元和 6,555,849.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06%、69.97%、71.71%和 64.13%；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704,876.07 万元、2,964,485.75 万元、2,876,602.47 万元和 3,666,665.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37.94%、30.03%、28.29%和 35.87%。发行人的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04,332.00 万元、3,115,572.00 万元、3,026,721.39 万元和 2,520,50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2%、31.56%、29.77%和 24.66%。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11,240.00 万元，增幅 29.58%，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8,850.61 万元，降幅 2.85%，变动不大。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06,220.14 万元，降幅 16.73%，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880,673.17	29.10	703,489.00	22.58	672,249.00	27.96
信用借款	2,146,048.22	70.90	2,412,083.00	77.42	1,732,083.00	72.04
合计	3,026,721.39	100.00	3,115,572.00	100.00	2,404,332.00	100.0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61,222.49 万元、528,557.17 万元、374,183.23 万元和 417,167.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5.35%、3.68%和 4.08%。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267,334.68 万元，增幅 102.34%，增幅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54,373.94 万元，降幅 29.21%；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2,984.35 万元，增幅 11.49%，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对票据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397,167.58	374,183.23	528,557.17	261,222.49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	-	-
合计	417,167.58	374,183.23	528,557.17	261,222.49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95,855.89 万元、2,368,477.43 万元、2,396,348.60 万元和 2,258,138.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23.99%、23.57%和 22.09%，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72,621.54 万元，增幅 3.16%；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7,871.17 万元，增幅 1.18%；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210.11 万元，降幅 5.7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款	1,857,865.16	1,986,917.40	2,078,197.66	2,033,943.01
工程款	400,273.33	409,431.19	290,279.77	261,912.88
合计	2,258,138.49	2,396,348.60	2,368,477.43	2,295,855.8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首矿铁矿精选有限公司	25,546.63	合同执行中
唐山首钢宝业钢铁有限公司	19,996.87	合同执行中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8,176.58	合同执行中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61.84	合同执行中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3,610.17	合同执行中
合计	61,292.0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首矿铁矿精选有限公司	25,546.63	合同执行中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8,406.58	合同执行中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823.62	合同执行中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7,249.27	合同执行中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5,114.59	合同执行中
合计	54,140.69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首矿铁矿精选有限公司	25,546.63	合同执行中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7,644.03	合同执行中
唐山钢铁集团微尔自动化有限公司	6,146.31	合同执行中
鞍山市宏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3,561.13	合同执行中
合计	42,898.1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2,194.97 万元、403,000.00 万元、940,057.44 万元和 940,057.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4.08%、9.25%和 9.20%。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537,057.44 万元，增幅 133.26%，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到期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0,057.44	640,057.44	403,000.00	380,6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00	3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	-	1,594.97
合计	940,057.44	940,057.44	403,000.00	382,194.97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88,904.00 万元、1,596,504.00 万元、1,910,110.00 万元和 2,691,73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7%、16.17%、18.79%和 26.33%。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发行人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92,400.00 万元，降幅 19.73%，主

要是部分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13,606.00 万元，增幅 19.64%；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1,620.00 万元，增幅 40.92%，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证借款	1,331,413.19	1,081,413.19	215,000.00	267,000.00
信用借款	2,000,374.25	1,468,754.25	1,784,504.00	2,102,50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0,057.44	640,057.44	403,000.00	380,600.00
合计	2,691,730.00	1,910,110.00	1,596,504.00	1,988,904.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7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402,686.67 万元和 410,47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17%、7.09%、3.96%和 4.02%。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297,313.33 万元，降幅 42.47%，主要系 2015 年发行的两期中期票据将于 2020 年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7,566.85 万元、558,881.34 万元、471,149.02 万元和 473,22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5%、5.66%、4.63%和 4.6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首钢集团垫付的工程款。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28,938.96	13.27	528,938.96	13.32	528,938.96	14.54	528,938.96	14.48
资本公积	2,009,493.14	50.43	2,009,331.13	50.61	2,009,143.51	55.24	2,009,251.36	55.02
其他综合收益	182,160.30	4.57	195,231.99	4.92	153,218.82	4.21	500,913.24	13.72
专项储备	2,215.97	0.06	1,574.92	0.04	797.59	0.02	552.80	0.02
盈余公积	172,950.91	4.34	172,950.91	4.36	168,782.74	4.64	154,738.98	4.24

未分配利润	-185,284.93	-4.65	-205,159.81	-5.17	-326,096.44	-8.97	-552,427.74	-1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0,474.34	68.02	2,702,868.10	68.08	2,534,785.19	69.69	2,641,967.60	72.35
少数股东权益	1,274,383.32	31.98	1,267,037.93	31.92	1,102,482.30	30.31	1,009,719.37	2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4,857.66	100.00	3,969,906.03	100.00	3,637,267.48	100.00	3,651,686.97	100.00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28,938.96 万元、528,938.96 万元、528,938.96 万元和 528,938.96 万元，报告期内无变动，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48%、14.54%、13.32%和 13.27%。

2、资本公积

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2,009,251.36 万元、2,009,143.51 万元、2,009,331.13 万元和 2,009,493.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5.02%、55.24%、50.61%和 50.4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整体保持稳定。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500,913.24 万元、153,218.82 万元、195,231.99 万元和 182,160.3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3.72%、4.21%、4.92%和 4.57%。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7 年末减少 347,694.42 万元，降幅 69.41%，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北汽股份股权公允价值下降造成。

4、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54,738.98 万元、168,782.74 万元、172,950.91 万元和 172,950.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24%、4.64%、4.36%和 4.34%，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237.06	3,167,651.02	2,990,804.27	2,466,3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13.83	2,835,788.13	1,744,865.31	1,533,016.0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6.77	331,862.89	1,245,938.96	933,35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72.63	31,192.39	22,258.62	34,05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43.95	553,475.36	986,364.07	544,7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32	-522,282.98	-964,105.45	-510,6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237.00	4,606,521.82	3,102,487.00	2,552,32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518.42	4,421,276.65	3,342,115.77	2,804,8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8.58	185,245.16	-239,628.77	-252,534.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3,353.12 万元、1,245,938.96 万元、331,862.89 万元和-11,276.7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但 2017 年-2019 年度均为正。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312,585.84 万元，增幅 33.49%，主要因为当年销售产品现金收款比例增加。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914,076.07 万元，降幅 73.36%，主要是由于当年购买大宗原燃料现金支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0,685.10 万元、-964,105.45 万元、-522,282.98 万元和-8,471.3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与发行人在建项目持续投资、保持大额资本性支出相关。近年发行人加大了在设备改造升级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及首钢京唐项目的持续投入，导致投资规模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534.07 万元、-239,628.77 万元、185,245.16 万元和 113,718.58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552,323.60 万元、3,102,487.00 万元、4,606,521.82 万元和 1,404,237.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804,857.67 万元、3,342,115.77 万元、4,421,276.65 万元和 1,290,518.42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424,873.93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95	71.92	73.08	72.78
流动比率（倍）	0.38	0.32	0.32	0.34
速动比率（倍）	0.27	0.23	0.24	0.26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251,980.41	1,013,299.51	1,140,071.97	1,059,374.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7	3.65	4.33	3.9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8%、73.08%、71.92% 和 71.95%，基本保持稳定。钢铁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较大，这种行业特点决定了钢铁企业较高的负债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4、0.32、0.32 和 0.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4、0.23 和 0.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与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征相符，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59,374.68 万元、1,140,071.97 万元、1,013,299.51 万元和 251,980.41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2、4.33、3.65 和 3.47，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能够对日常经营和还本付息具有较好的覆盖。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4	81.03	60.04	52.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1	10.54	11.22	9.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50	0.49	0.4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6、60.04、81.03 和 14.14；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9.56、11.22、10.54 和 2.3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6、0.49、0.50 和 0.12。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整体周转效率较高。发行人属钢铁行业，属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总体特点。

（七）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状况及指标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15,076.39	6,915,143.27	6,577,666.05	6,024,404.28
营业成本	1,556,414.58	6,213,022.16	5,724,419.88	5,231,647.65
期间费用	110,784.08	459,949.61	488,843.66	423,897.86
资产减值损失	-4,590.44	-9,818.28	-20,710.11	-22,600.10
投资收益	2,728.37	30,154.16	27,520.48	42,714.36
营业利润	32,160.74	202,446.13	314,421.65	334,946.04
利润总额	32,223.53	199,727.48	315,917.80	334,470.90
净利润	27,072.58	175,406.66	333,138.11	310,7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4.88	125,104.79	240,375.07	221,065.11
营业毛利率	9.25%	10.15%	12.97%	13.16%
平均资产回报率	0.19%	1.27%	2.47%	2.38%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024,404.28 万元、6,577,666.05 万元、6,915,143.27 万元和 1,715,076.39 万元，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热系产品和冷系产品两大类，其中热系产品包括酸洗板、汽车结构钢、管线钢、耐候钢、高强钢和专用板等，可用于汽车、机械制造和特种设备制造；冷系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镀铬板、家电板、彩涂板和专用板，可用于汽车、家电、电力和包装等。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553,261.77 万元，增幅 9.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37,477.22 万元，增幅 5.13%。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231,647.65 万元、5,724,419.88 万元、6,213,022.16 万元和 1,556,414.58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燃料成本构成，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507.43	2.01	127,544.95	1.84	121,881.65	1.85	126,196.95	2.09
管理费用	19,679.10	1.15	86,255.63	1.25	97,654.84	1.48	90,275.09	1.50
研发费用	3,755.90	0.22	38,579.68	0.56	39,476.38	0.60	5,744.91	0.10
财务费用	52,841.65	3.08	207,569.35	3.00	229,830.79	3.49	201,680.91	3.35
合计	110,784.08	6.46	459,949.61	6.65	488,843.66	7.43	423,897.86	7.0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1,680.91 万元、229,830.79 万元、207,569.35 万元和 52,841.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49%、3.00%和 3.08%。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28,149.88 万元，增幅 13.96%，主要系当年公司融资规模加大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85%、1.84%和 2.0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48%、1.25%和 1.1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60%、0.56%和 0.22%，其中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日常办公费用等构成。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714.36 万元、27,520.48 万元、30,154.16 万元和 2,728.3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5%、8.75%、14.89%和 8.4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赔偿款	12.39	-	1,553.39	-
无需支付款项	-	-	648.45	-
其他	50.40	133.58	218.40	89.66
合计	62.79	133.58	2,420.24	89.66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00	50.00	422.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	6.00	6.0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	-	5.30	66.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818.29	738.93	-
罚款支出	-	172.00	121.96	70.00
滞纳金支出	-	1,480.31	-	-
其他	-	351.62	1.89	-
合计	-	2,852.22	924.08	564.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赔偿款等，整体规模较小；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支出等。

6、其他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050.73 万元、3,137.62 万元、4,243.21 万元和 1,474.3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迁钢冷轧工程信息化项目	10.00	10.00	10.00
国家工信部能源中心建设项目款	200.00	200.00	200.00
热轧板带钢 TMCP 项目	10.53	10.53	21.05
迁钢热轧加热炉蓄热式改造项目	52.63	-	-
迁钢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110.53	-	-
污水深度治理补助	31.37	-	-
河北省财政厅划拨脱硝工程专项资金	24.50	24.50	24.50
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拨付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50.00	50.00	-
科学技术部拨付国家科技支撑项目款	-	482.00	-
863 课题国拨经费	27.82	27.82	27.82
海淡 5 万 T/D 课题经费	-	380.00	-
曹妃甸财政局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5.26	-	-
球团烟气脱硫	148.61	148.61	-
石灰石料场封闭环保补助	8.00	8.00	-
3#制氢站节能减排奖补	6.79	6.79	-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首钢钢铁产销一体化经营管理系统项目	43.20	-	-
镀锌高强度汽车板专用生产线项目	19.16	-	-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30.00	-	-
其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款	138.43	1,364.90	1,412.02
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	1,711.77	-	-
稳岗补贴	329.93	-	-
燃气锅炉低碳改造以奖代补项目	200.96	-	-
促进入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	-	-
超高强热成形汽车钢开发项目	-	-	90.00
2016 年钢材产品替代进口奖励金	-	-	50.00
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	-	439.89
曹妃甸财政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38.00
迁安环保局在线监测设备运营费补助金	-	34.28	-
钢水质量窄窗口智能化稳定控制技术项目	-	86.00	-
高强耐蚀车体和高铁转向架构架用钢项目	-	21.79	-
苛刻环境下铁路车辆关键部件用钢项目	-	14.26	-
特高压变压器高磁硅钢项目	-	80.00	-
其他与收益相关政府补贴款	530.76	1.00	26.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6	187.16	611.15
合计	4,243.21	3,137.62	3,050.73

7、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34,946.04 万元、314,421.65 万元、202,446.13 万元和 32,160.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0,740.18 万元、333,138.11 万元、175,406.66 万元和 27,072.5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钢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整体盈利下滑所致。

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2.05	38.41%	302.67	48.20%	311.56	53.58%	240.43	4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1	14.32%	94.01	14.97%	40.30	6.93%	38.22	6.98%
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小计	346.06	52.73%	396.68	63.17%	351.86	60.51%	278.65	50.89%
长期借款	269.17	41.02%	191.01	30.42%	159.65	27.45%	198.89	36.32%
应付债券	41.05	6.25%	40.27	6.41%	70.00	12.04%	70.00	12.78%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小计	310.22	47.27%	231.28	36.83%	229.65	39.49%	268.89	49.11%
合计	656.28	100.00%	627.96	100.00%	581.51	100.00%	547.54	100.00%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保证借款	86.26	43.14	120.00	41.05	290.45
信用借款	165.79	50.86	149.17	-	365.83
合计	252.05	94.01	269.17	41.05	656.28

（三）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期限	≤1 年	(1, 2]年	(2, 3]年	(3, 4]年	(4, 5]年	>5 年	合计
金额	346.06	114.20	96.02	-	-	100.00	656.28
占比	52.73%	17.40%	14.63%	0.00%	0.00%	15.24%	100.00%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流动负债；
- 4、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

金用途；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2,479,832.84	2,479,832.84	-
非流动资产	11,727,539.63	11,727,539.63	-
资产总计	14,207,372.47	14,207,372.47	-
流动负债	6,555,849.44	6,305,849.44	-250,000.00
非流动负债	3,666,665.38	3,916,665.38	250,000.00
负债总计	10,222,514.82	10,222,514.82	-
所有者权益	3,984,857.65	3,984,857.65	-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64.13	61.69	-2.44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35.87	38.31	2.44
资产负债率（%）	71.95	71.95	-
流动比率（倍）	0.38	0.39	0.01
速动比率（倍）	0.27	0.28	0.01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一）未来战略规划及目标

1、精品制造

（1）坚持质量优先。迁顺基地推进全员、全流程质量管理，组织开展“百日质量提升”活动，热轧外板宽度标准差、宽度极值实现国内领先；0.35mm 无取向高牌号产品横向厚差国际领先，取向电工钢热轧基料实现 1.8mm 批量生产；全

炉役碳氧积均值 0.0016，供宝马汽车外板缺陷率下降，内板连续 11 个月实现零缺陷。京唐基地完善全工序、全流程对标体系，聚焦产线过程管控，设定的 66 项指标中 34 项达到或超过标杆企业，同比增长 41.7%；炼钢 1 号脱碳炉碳氧积 0.00156，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250mm 热轧成材率屡创新高，产品影响力稳步提升。

（2）持续精品战略。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三大战略产品市场美誉度不断增强。对宝马、奔驰、本田、比亚迪等 29 家用户开展汽车板产品认证，认证通过率 99.3%；CR440Y780T-DH、CR780Y980T-CP 国内唯一通过奔驰认证，日系供货取得新突破，免中涂外板打破国内独家垄断。电工钢产品完成 10 个新产品开发，实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 25SW1250H 产品全球首发。无取向电工钢连续 6 年单体工厂产量全球第一，拓展新能源渠道，丰田、福特通过材料测试。取向电工钢 0.20mm 及以下超薄规格产品连续 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产品成功应用于清洁能源输电重点工程张北-雄安特高压工程、全球在建总装机容量最大的白鹤滩、乌东德水电站等国家重大工程项目。镀锡板基础用途类产品较去年月均下降 10%，奶粉、镀层、饮料、镀铬四类产品比例较去年月均提高 30-70%，整体薄规格($\leq 0.20\text{mm}$)订单比例比达到 54%；开发嘉美集团用户，形成批量供货，其中蛋白饮料铁占比 99%；成功开发易开盖用 T5CA，已通过认证并实现英联、祥达、标新等企业批量稳定供货；完成蘑菇罐用高锡低铬铁的认证及小批量供货。

（3）持续优化结构。公司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快速推进高端产品进入高端市场。迁顺基地复相钢向宝马稳定供货，管线钢助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通气，焊瓶钢连续 9 年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京唐基地镀锡板高端产品奶粉罐用钢增长 54%，热成形钢增长 39%，邦迪汽车油路焊管钢增长 30%，彩涂产品年产量达到 10 万吨，锌铝镁产品月产 7,000 吨以上。

2、绿色制造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首创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成套技术，钢铁生产与环境保护和谐共生。

（1）搭建智能环保一体化管控平台。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首次将图像智能识别技术应用于颗粒物排放控制，首次实现连铸机大包回转台烟气有效捕集、

湿式电除尘器与转炉煤气 OG 除尘相结合。推进清洁能源车运输，打造绿色物流新标杆，厂内物流运行 17 台电动重卡、25 台电动叉车。

（2）推动绿色技术应用。开展 9 项节能项目，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通过使用首钢高效电工钢实现年节电 54 亿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173 万吨；免中涂汽车外板实现漆膜厚度减薄 20%；780 兆帕及以上超高强钢实现整车减重 10%，550 兆帕及以上耐蚀集装箱板降低箱体自重 12%。

（3）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迁钢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唐山市验收，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迁钢公司全工序超低排放通过评估验收，并经公示后，成为全国首家、目前钢铁行业唯一一家全工序通过超低排放评估验收的企业。京唐公司始终把环保工作作为企业生存发展前提，通过唐山市超低排放评估验收，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控制污染措施，圆满完成国庆期间高炉轮流检修及生产恢复工作，铁路进码头开启绿色运输新模式，京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3、智能制造

（1）上线产销一体化管控平台。产销一体化系统导入行业先进实践，以信息化建设促进管理生态变革，实现跨地域多制造基地产销一体、管控一体、业财一体，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应用效果，合同下发效率提升 60%，合同处理时间缩短 80%，炼钢板坯 100%挂单生产，半成品库存产量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财务凭证自动生成率 99.3%。

（2）推进智能工厂建设。迁钢公司逐步形成了以一冷轧智能工厂建设为引领，主流程多项目集群为带动的推进模式，智能制造能力不断增强，行业示范作用发挥明显。以定制化生产、一体化物流、全流程管控、智能化装备为核心打造的智能工厂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拥有专利 18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13 项，已有 6 项成果在行业内 7 家企业推广应用。主流程在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8 项，自主研发的钢卷拆捆带、钢卷内圈固定等 4 种机器人新场景应用填补国内空白。

（3）推进大数据应用。经营决策分析系统成功上线，为推动管理变革、业

务变革奠定基础；实施机器人替代人工、关键库区智能化等项目，点、线、面同步推进智能制造，码头 5 号无人仓库被评为唐山市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

4、精益制造

（1）全要素降本增效。高炉实现高水平顺稳生产，创历史最好水平；炼钢开发柔性连浇技术，最高连浇 508 炉，创造新纪录；取向电工钢增产 2.9 万吨；冷轧公司日系、外板、GA 等高溢价产品比例提升 2 个百分点，实现增产增效。强化管理降本，打好“替、改、降、扩、增”组合拳，降低外包外委费用；推进备件国产化，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降低修理费用；低息置换及合理续贷，降低期间费用；深化市场化运作，系统协同，降低原材料成本，产品结构优化，扩大资源循环利用，降低综合成本。

（2）全面本质化安全管理。迁顺基地持续优化本质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创新“双重”预防机制“七步法”，强化相关方管理；着力安全文化建设，获评全国钢铁行业唯一全流程“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京唐基地坚持从源头消除安全风险，全面推广本质化安全管理，多区域、多系统特别是冷轧和皮带运输系统取得显著成效；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将安全管理体系与企业标准化规范相融合，推动本质化安全等内训师资建设，打造完善的安全评价体系，安全管理逐步走向科学管理、自主管理。

（3）全过程精益管理。创建符合股份自身的特点的精益 JIET 管理体系，以“经济准时”交付为中心，建立生产拉动和经营拉动的双拉动的运营模式，不断完善六西格玛应用体系，强化全员精益意识、经营意识，坚持对标找差、挂图作战，建立 107 个阿米巴经营体，全年实施精益快速改善项目 474 个，焦点课题 372 项，建立 41 个备件修复室。

5、精准服务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以精准服务打造“制造+服务”综合优势，构建以“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共创价值”为特征的客户生态圈。

（1）深化技术服务。以“客户需求的发现者、技术服务的组织者、产品优化的支撑者”为定位，围绕新材料应用、设计优化、工艺改进、技术降本等方面持

续加强与用户的技术交流，整合产销研服务资源，打造一体化用户服务模式，深入挖掘用户的新工艺、新用途、新需求，围绕精度、成分、性能、用途等新特性开展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设计，通过产品、标准和服务升级，统筹改善，为用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全年汽车板获得零件认证机会 1,845 个；全年开展 EVI 项目 33 项，EVI 供货量 172 万吨。

（2）提高服务能力。推进分类、分区、分级服务体系建设，搭建集中一贯、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形成客户诉求全闭环管理，常规合同实现即时评审，技术询单比例降低至 3% 以下，营销体系响应用户效率显著提升。坚持市场导向，提升市场前沿服务能力，同时配合产品、渠道高端化方向，强化贴身服务，建立并推广汽车外板加工指导手册，统筹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重点客户搭建专属服务团队，汽车板主机厂驻厂服务覆盖率达 89%。

（3）提升保障能力。完成产销及决策支持、物流协同平台 3PL、智慧营销平台、营销工贸管理等系统的上线，同步实现与外围系统的功能对接；完善一线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产线资源、冷热产品平衡及合同组织力度，积极合并小订单，推进迁钢公司、京唐公司互供料，通过拓展连浇、工艺归并，提升产品保供能力，全年合同兑现率达到 95.7%，重点客户整单兑现率完成 93.3%；建立运输应急保障机制，为客户提供专业贴身物流服务，满足紧急合同交付。

6、强化对外投资管控

对外投资更加聚焦主业，严控新增投资规模，持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力度，筑牢投资风险防控基础。报告期内，取得投资分红收益 20,203 万元，合资设立北京首钢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按计划开展相关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材料用钢供应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二）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装备、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大的产品市场竞争力、管理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以及绿色环保实力，为未来的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一、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减少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发行人拟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将所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本次置换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该资产置换事项对发行人的子公司持股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的方案为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股内资股，与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按《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予以支付。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钢贸公司 51%股权。

2、该资产置换事项对发行人财务以及偿债方面的影响分析

（1）本次资产置换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392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首钢集团备案），钢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95,361,864.00 元，拟置入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为 4,893,634,550.64 元。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4,893,634,550.64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3% 股东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20）第 1095 号）（该估值报告已经双方认可），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4,546,865,020.05 元。鉴于北京汽车已公告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与首钢集团协商，拟置出资产对应的股息归发行人所有，故双方确认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71,977,739.86 元。

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对价 521,656,810.78 元将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支付。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差额对价由首钢股份于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首钢集团完成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首钢集团享有及承担；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发行人享有及承担。

（2）本次资产置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从短期财务影响来看，由于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差额对价 521,656,810.78 元将在置换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支付，这将使发行人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从而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2,479,832.84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总额为 507,796.61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599,231.39 万元，其中受限部分 91,434.78 万元），拟支付对价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0%，占其非受限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27%，占比相对较小，在不考虑过渡期拟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的情况下，对发行人造成的短期资金压力相对可控，同时考虑到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使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0.87 亿元）等多种手段筹措资金，综合来看本次资产置换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从长期来看，本次置换旨在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资产配置、增厚公司收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1）本次置换前，钢贸公司作为首钢集团钢材产品销售平台，为公司提供钢

材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2020 年一季度，钢贸公司向公司采购钢材 93.08 亿元。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控股钢贸公司，将大幅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发行人下属京唐公司临海靠港、设备大型、技术先进、产品一流，物流成本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二期一步投产后规模优势明显提升，资产质量较高。由于钢贸公司亦持有京唐公司 29.82% 股权。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对京唐公司控制的股比从 51% 提升至 80.82%，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3) 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建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产销紧密协同、提升产销研一体化经营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营销前移，加强对客户贴身服务、精准服务，提升“制造+服务”能力。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发行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人拟分别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1.5094%、7.6729% 的股权，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该等股权转让对价，且发行人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发行人预计在不超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目前处于正在筹划阶段，若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发行人对京唐公司控制的股比将从 80.82% 提升至 100%。

十二、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一）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113,513.20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0.80%，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8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434.78	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078.42	质押票据
合计	113,513.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主要资产的权属完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未办妥权证，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7,685.46 万元，占 2019 年末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75%。此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京唐公司存在 8,678,299 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部分资产未办妥权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本期发行的障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人民币亿元

融资单位	银行名称/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拟使用金额	融入日期	终止日期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流贷	5.00	2020-06-23	2020-12-2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短期流贷	5.00	2020-06-18	2020-12-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并购贷款	5.00	2015-10-13	2020-1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5 京首钢 MTN002	中期票据	5.00	2015-12-29	2020-12-29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建设银行	短期流贷	5.00	2019-10-16	2020-10-15
合计			25.00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上述具体偿还债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应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系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

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

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有），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

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上述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上述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4）会议拟审议议案；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 （7）委托事项。债权人持有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

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该期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该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次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额度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

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该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该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该期末偿

还债券本金总额，占该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梁舒琳、江家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

券部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134,544 股，证券投资部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83,7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首钢股份（000959.SZ）共计 266,076 股。

除此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发生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该等事项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担保、其他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提供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关费用后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安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7、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8、发行人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

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规定的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提供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关费用后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

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且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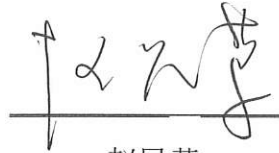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民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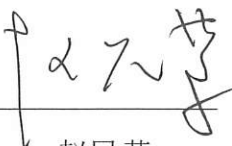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民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建辉
刘建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东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邱银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刘燊

刘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彭锋
彭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贵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尹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林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邵文策
邵文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丽燕
郭丽燕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杨木林
杨木林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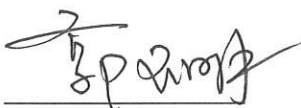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小伟
陈小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玉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明
李 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景超
李景超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茂林
孙茂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陈 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开玉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家骥
马家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百征

李百征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梁舒琳

梁舒琳

江家翔

江家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1、 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 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 3、 债券类项目发行承诺函。			
特别说明： 1、 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 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 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0年6月29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楚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
骑缝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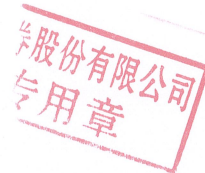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申报及发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泰

王宏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晟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毕劲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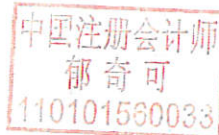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钱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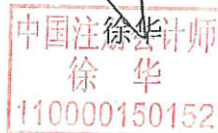
郁奇可

龙传喜

龙传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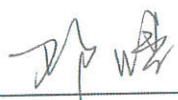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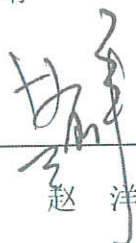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邓 晴



杨 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于鸣宇

于鸣宇

张洁

张洁

张玥

张玥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柏乐

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9 号

联系人：胡革辉

联系电话：010-68815843

传真：010-68873028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梁舒琳、江家翔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刘展睿、王宏泰、杜蜀萍、刘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李亢

联系电话：010-56511947

传真：010-56511732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